

重要提示：如閣下對本章程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財務顧問的獨立專業財務意見。



價值黃金 ETF

(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104 條獲認可的香港單位信託基金)

港幣櫃台股份代號 03081
人民幣櫃台股份代號 83081
美元櫃台股份代號 09081

章程

管理人
盛寶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副管理人
惠理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30 日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章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信託已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授權認可為集體投資計劃。該授權並不代表正式推薦信託。

重要資料

本章程乃就價值黃金 ETF（「信託」）的港元計值基金單位（「基金單位」）於香港提呈發售而編製。信託為一項單一基金單位信託，乃按照盛寶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管理人」）與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信託人」）於 2010 年 10 月 13 日訂立及不時修訂和重述的信託契據（「信託契據」），根據香港法例成立。信託是直接投資於黃金的實物黃金交易所買賣基金（「ETF」）。

本章程所載資料乃為協助潛在投資者就投資信託作出知情決定而編製。本章程載有關於信託的重要資料，信託的基金單位乃根據本章程提呈發售。產品資料概要載有信託的主要特點及風險，由管理人刊發，而該產品資料概要構成本章程的一部份，須與本章程一併閱讀。

管理人對本章程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其所知及所悉，本章程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章程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管理人亦確認本章程已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守則」）及證監會有關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及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的手冊的「重要通則部份」的規定載列有關信託基金單位的資料。信託人概不負責編製本章程，並概不就本章程披露的任何資料向任何人士承擔責任（與信託人有關的資料除外）。

信託為守則第 8.6 章所界定的集體投資計劃。信託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授權認可。證監會對於信託是否財政穩健或於本章程中作出的任何陳述或表達的意見是否正確概不負責。證監會授權認可並不代表推薦或認許計劃，亦不是對計劃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計劃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閣下應就是是否需要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或需要辦理其他手續方能購買基金單位，以及是否涉及任何稅項影響、外匯限制或外匯管制規定，諮詢閣下的財務顧問、稅務顧問及徵詢法律意見（視何適用而定），以便決定投資信託是否適合閣下。

以港元買賣的基金單位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港元買賣基金單位、人民幣買賣基金單位及美元買賣基金單位已獲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香港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在任何交易後第二個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所有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管理人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提呈發售單位基金或派發本章程，因此，本章程並不構成在任何未獲授權提呈發售基金單位的司法管轄區內向任何人士作出要約或邀請，或倘向任何人士作出有關要約或邀請屬違法，則本章程亦不構成向其作出要約或邀請。此外，除非本章程（包括產品資料概要）連同信託的最近期年度財務報告（如有，以及倘若本章程於信託最近期的中期報告刊發後分派，則連同信託的最近期中期報告）一併分派，否則本章程不得分派。

信託並未於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註冊為投資公司。基金單位並未亦不會根據 1933 年的美國證券法或任何其他美國聯邦或州法例註冊，故基金單位不會向美國人士（包括但不限於美國公民和居民以及根據美國法例成立的商業實體）提呈發售，亦不得向美國人士轉讓或由美國人士收購。

務請注意，本章程如有任何修訂或補遺，僅會在管理人的網站(<http://www.valueETF.com.hk/valueGoldETF/trad>)（此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閱）內刊登。本章程（包括產品資料概要）可能提述管理人網站所載的資料及素材。該等資料及素材並不構成章程的一部份，未經證監會或任何監管機構審閱。投資者應注意管理人網站所提供的資料可能在並無向任何人士發出通知的情況下定期更新及更改。

詢問及投訴

投資者可聯絡管理人就信託提出任何問題或作出任何投訴，聯絡地址載於本章程的參與各方名錄，聯絡電話為(852) 2143 0688。

參與各方名錄

管理人
盛寶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 99 號
中環中心 43 樓

副管理人
惠理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 99 號
中環中心 43 樓

信託人及註冊處
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 1 號

託管人
香港國際機場貴金屬儲存庫有限公司
香港
大嶼山
香港國際機場
翔天路 1 號
機場行政大樓

服務代理
香港證券兌換代理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 8 號
交易廣場二期 8 樓

港幣櫃台莊家*
美林遠東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 3 號
花旗銀行大廈 15 樓

人民幣櫃台莊家*
Flow Traders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銅鑼灣軒尼詩道 500 號
希慎廣場 2803 室

Flow Traders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銅鑼灣軒尼詩道 500 號
希慎廣場 2803 室

法國興業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 1 號
太古廣場三期 38 樓

法國興業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 1 號
太古廣場三期 38 樓

美元櫃台莊家*
Flow Traders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銅鑼灣軒尼詩道 500 號
希慎廣場 2803 室

法國興業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 1 號
太古廣場三期 38 樓

管理人法律顧問
西盟斯律師行
香港
英皇道 979 號
太古坊一座 30 樓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添美道 1 號
中信大廈 22 樓

* 有關港幣櫃台莊家、人民幣櫃台莊家和美元櫃台莊家的最新名單，請參閱管理人的網址。

目錄

釋義	1
概要	5
黃金市場概覽	9
發售	11
增設及贖回（一手市場）	15
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二手市場）	24
釐定資產淨值	26
費用及開支	28
風險因素	30
信託管理	40
法定及一般資料	47
附表 投資限制及禁止借貸	53

釋義

於本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其他並無界定的所用詞彙，具有信託契據所用詞彙的涵義。

「申請」指參與證券商根據運作指引所載的基金單位增設及贖回程序、相關參與協議以及信託契據條款提出增設或贖回基金單位的申請（不論是否通過中央結算系統）。

「申請單位」指本章程規定的基金單位數量或其完整倍數，或由管理人不時釐定並經信託人批准及知會參與證券商的有關其他基金單位完整倍數。

「成色鑑定」指為確定黃金樣品純度而進行的化學檢測。

「籃子」指按申請單位數目提出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的一定數目金條。

「金條」指 LBMA 認可黃金提煉者標準交割名單所載認可提煉者出品的最低純度為 99.5% 且可獨立識別的金條或金磚。

「營業日」指 (i)並非英國的公眾假日；(ii)香港聯交所開放進行正常交易；及 (iii)香港銀行開放進行日常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惟因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其他類似事件導致香港銀行於任何日子縮短營業時間，則該日不視為營業日，除非管理人獲信託人同意後另行決定則作別論，及／或管理人可能不時釐定並經信託人批准的有關其他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指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或香港結算或其繼任者運作的任何接替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日」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所界定的詞彙「交收日」。

「守則」指證監會頒佈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不時予以修訂或取代）。

「關連人士」具有守則所載列的涵義，於本章程刊發日期指就一家公司而言：

- (a) 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該公司普通股股本 20% 或以上或可直接或間接行使該公司總投票權 20% 或以上的任何人士或公司；或
- (b) 受符合(a)項中一項或全部兩項描述的人士控制的任何人士或公司；或
- (c) 任何與該公司同屬一個集團的成員公司；或
- (d) 該公司或(a)、(b)或(c)項所界定其任何關連人士的任何董事或高級職員。

「增設申請」指參與證券商根據運作指引及信託契據提出按照申請單位數目（或其完整倍數）增設及發行基金單位的申請。

「託管人」指香港國際機場貴金屬儲存庫有限公司，為香港機場管理局的全資附屬公司。

「託管協議」指信託於託管人所開設貴金屬賬戶的條款及條件（已經修訂），構成信託人與託管人之間訂立的協議，據此，（其中包括）託管人同意按全額分配基準為信託的金條提供安全託管服務。

「交易日」指信託存續期間的每一個營業日，及／或管理人可能釐定並經信託人批准的有關其他日期。

「交易截止時間」指就任何特定地點及任何特定交易日而言，本章程「發售」一節所載各交易日的交易截止時間。

「存託財產」指信託人於已收或應收，當其時以信託方式為信託持有或被視為持有的一切資產（包括現金），惟不包括(i)收入財產及(ii)當其時計入分派帳戶進帳的任何款項。

「稅項及費用」指就任何特定交易或買賣而言，就組成、增加或減少信託的存託財產或增設、發行、轉讓、註銷或贖回基金單位或購買或出售金條而產生，或因其他緣故就有關交易或買賣（無論於交

易或買賣之前、之時或之後)成爲或可能須予支付的所有印花稅及其他稅項、稅款、政府徵費、經紀費、銀行收費、轉讓費用、註冊費用、交易徵費、成色鑑定費用、保險及其他稅項及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有關發行基金單位或贖回單位時由管理人就補償或彌償信託下列兩者差額之目的而釐定該等金額的費用(如有)或收費率：**(a)**就發行或贖回基金單位之目的對信託基金條進行估值時所使用的價格，與及**(b)**(就發行基金單位而言)倘信託以發行基金單位時所收取的現金款項購買金條，即就信託購買該等金條原應使用的價格，以及(就贖回基金單位而言)倘信託出售金條藉以變現贖回基金單位時從信託基金支付贖回所需現金款項所使用的價格。

「延期費」指參與證券商就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的延期結算應向信託人支付的費用。

「黃金」指金屬元素金，化學元素週期表中的符號爲 Au，原子序數爲 79。

「克」指一千克的一千份之一，相當於 0.0321507465 金衡盎司。

「本集團」指惠理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指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或其繼任者。

「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IBA」指 ICE Benchmark Administration Limited 或其不時的繼任者。

「實物黃金」指實物交付金條。

「收入財產」指**(a)**所有由管理人(在整體地或按個別情況諮詢核數師後)視作信託人就信託的存託財產已收到或應收到的屬收入性質的利息、股息及其他款項(包括稅項付還，若有)(不論是否現金或不限於以認股權證、支票、款項、誌賬或其他方式或以現金以外形式收到的任何收入財產的出售收益)；**(b)**信託人就本釋義**(a)**或**(c)**項已收到或應收到的所有利息及其他款項；及**(c)**信託人就申請而爲信託已收到或應收到的所有現金付款，但不包括(i)信託的存託財產；(ii)當時爲信託存記於分派賬戶或之前分派予基金單位持有人的任何金額；(iii)信託將金條變現取得的收益；及(iv)任何用以從信託的收入財產中支付的應由信託支付的費用、收費和支出。

「國際證券交易所」指香港聯交所、大阪證券交易所、東京證券交易所、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澳洲證券交易所、瑞士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及紐約證券交易所。

「發行價」指根據信託契據釐定的基金單位發行價格。

「千克」指一千克或 1,000 克(相當於 32.1507465 金衡盎司)。

「LBMA」指倫敦金銀市場協會。

「LBMA 黃金價」指以美元報價的由 IBA 計算的每金衡盎司黃金早盤定盤價(通常由 LBMA 於上午 11 時(倫敦時間)前公佈)，或按守則規定所接納及批准的任何基準。

「倫敦可交付黃金標準」指 LBMA 頒佈的金銀條可交付規則(經不時修訂)所載的可交付金條規格。

「管理人」指盛寶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莊家」指香港聯交所批准可於香港聯交所二手交易市場爲基金單位作價的經紀或證券商。

「金屬供應商」指參與證券商不時已訂立金屬供應商協議的各金屬供應商，現爲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及 Heraeus Metals Hong Kong Limited。

「金屬供應商協議」指信託人、管理人及相關金屬供應商(及提煉者，如適用)之間訂立的協議，據此，金屬供應商(其中包括)同意向該參與證券商提供金條。

「多櫃台」指本章程所述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買賣的基金單位的工具，於香港聯交所各自獲分配獨立股份代號，並獲接納以多於一種合資格貨幣(港元、人民幣或美元)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

「資產淨值」指信託的資產淨值，或如文義另有所指，則為根據信託契據計算的基金單位資產淨值。

「運作指引」指參與協議附表所載有關增設及贖回基金單位的指引。參與協議由管理人在取得信託人及註冊處批准及在合理實際可行情況下經諮詢參與證券商後不時修訂，並以書面形式通知參與證券商。除另有指明外，有關運作指引的提述指於提出有關申請時適用的信託運作指引。

「參與證券商」指已訂立參與協議的任何合資格證券商。在本章程內，有關「參與證券商」的任何提述須包括有關獲參與證券商委任的任何代理人或受委人的提述。

「參與協議」指（其中包括）信託人、管理人及參與證券商（及其代理人（如適用））之間訂立的協議，以制訂（其中包括）就發行基金單位以及贖回及註銷基金單位所作出的安排。有關「參與協議」的提述（如適用）指與運作指引一併閱讀的參與協議。

「中國」指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章程釋義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和台灣。

「贖回申請」指參與證券商根據運作指引及信託契據提出按照申請單位數目（或其完整倍數）贖回基金單位的申請。

「贖回價格」指就信託基金單位而言，贖回基金單位的價格，有關價格乃根據信託契據計算。

「註冊處」指信託人或根據信託契據獲指定為信託註冊處的其他人士。

「RMB」或指「人民幣」指人民幣元，中國的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指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其繼任者。

「服務代理」指香港證券兌換代理服務有限公司或其繼任者。

「結算日」指有關交易日後 3 個營業日（或根據運作指引就有關交易日而言獲准的較後營業日或有關較後日期）當日，或管理人經諮詢信託人後不時釐定並知會有關參與證券商的有關交易日之後其他數目的營業日或其他數目的日期。

「證監會」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或其繼任者。

「副管理人」指惠理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交易費」指於有關參與證券商提出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的各交易日為信託人及服務代理的利益而可能向各參與證券商及/或管理人收取的費用，有關費用上限將於本章程內列明。

「金衡盎司」指貴金屬（包括黃金）的傳統重量單位，相當於 31.1034768 克或 1.0971428 常衡盎司。

「信託」指價值黃金 ETF。

「信託契據」指管理人與信託人於 2010 年 10 月 13 日訂立有關構成信託的信託契據（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重述）。

「信託人」指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

「信託基金」指信託在所有情況下根據信託契據持有的所有財產，包括所有存託財產及（如有）收入財產，惟將予分派的款額除外。

「基金單位」指代表信託基金中一股不分割股份的基金單位。

「英國」指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基金單位持有人」指於持有人登記冊中登記為基金單位持有人的人士，包括（倘符合文義）聯名登記人士及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並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的基金單位的實益擁有人。

「美國」指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指美元。

「估值時刻」指 IBA 於每個交易日計算 LBMA 黃金價（由 LBMA 公佈）的時間或管理人經諮詢信託人後釐定的有關其他時間，惟每個交易日均須有一個估值時刻，除非增設及贖回基金單位被暫停則作別論。

概要

主要資料

以下載列信託的若干主要資料概要，應與本章程全文一併閱覽。

基準（LBMA 黃金價）	指以美元報價的由 IBA 計算的每金衡盎司黃金早盤定盤價（通常由 LBMA 於上午 11 時（倫敦時間）前公佈），或按守則規定所接納及批准的任何基準。
開始買賣日期（香港聯交所）	2010 年 11 月 3 日 – 港幣櫃台 2013 年 11 月 29 日 – 人民幣櫃台 2017 年 3 月 31 日 – 美元櫃台
上市交易所	香港聯交所 – 主板
股份代號	03081 – 港幣櫃台 83081 – 人民幣櫃台 09081 – 美元櫃台
股份簡稱	價值黃金 – 港幣櫃台 價值黃金-R – 人民幣櫃台 價值黃金-U – 美元櫃台
每手買賣單位數目	100 個基金單位 – 港幣櫃台 100 個基金單位 – 人民幣櫃台 100 個基金單位 – 美元櫃台
信託基本貨幣	港元
交易貨幣	港元(HKD) – 港幣櫃台 人民幣(RMB) – 人民幣櫃台 美元(USD) – 美元櫃台
股息政策	無
增設贖回政策	現金(只限於港元)或黃金
申請單位數目（僅由或透過參與證券商申請）	最少 300,000 個基金單位（或其完整倍數）（就各櫃台）
投資策略	持有實物金條（請參閱下文「採納何種投資策略？」一節）
財政年結日	3 月 31 日
網址	http://www.valueETF.com.hk/valueGoldETF/trad (此網址並未經證監會審閱)

投資目標是甚麼？

信託的投資目標為提供與 LBMA 黃金價表現非常接近的投資回報（未扣除費用和開支）。信託能否達致其投資目標並不獲保證。

採納何種投資策略？

為達致投資目標，信託購買及持有金條。此外，為流通性目的而言，信託將其最多 5% 的資產淨值可投資於國際證券交易所上市而風險概況與信託相若的其他實物黃金交易所買賣基金。

信託不得投資於其他類別投資，包括（但不限於）衍生期貨合約、期貨合約期權、期權、掉期、認股權證及其他金融工具、當地貨幣及外幣交易合約、證券（為了上述流通性目的除外）及其他金融工具。信託的投資策略亦須符合本章程附表載列的投資及借貸限制。

由於信託產生各種開支，主要為與信託的持續經營有關的費用以及其他開支及成本，管理人預期信託亦可能需要出售金條並保留少量的港元現金以支付該等支銷。因此，管理人預期信託可能會因應 LBMA 黃金價的變動承受每年 2% 的追蹤誤差，儘管根據管理人的估計，追蹤誤差一般將約為每年 0.40%。

LBMA 黃金價是甚麼？

LBMA 黃金價是以美元報價的由 IBA 計算並通常由 LBMA 於上午 11 時（倫敦時間）前公佈的價格。

用於釐定黃金定價的 IBA 電子定價程序將於每個倫敦交易日倫敦時間上午 10 時 30 分開始及倫敦時間下午 3 時（連同 LBMA 黃金價，統稱「黃金價」）之定價時段兩次確立及公布每盎司黃金的定價。於該等時間，競價過程參與者將透過 IBA 的電子平台下達買賣訂單。於該競價過程中，黃金買賣盤總額將實時更新，差額的計算及價格每 30 秒更新，直至買賣訂單獲對盤為止，並以該等訂單獲對盤的價格設定為黃金價。這樣，黃金價將以全面透明及可審核的過程設定。此外，預期 IBA 將要求黃金價參與者就參與黃金價簽署操守守則，以確保對過程的進一步管治及確保其管理方式符合適用規例，例如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的金融基準的原則（Principles for Financial Benchmarks）。

於每天倫敦交易時段，各黃金價為當天交易的黃金價格提供參考。許多長期合約定價將以其中一個黃金價作為基礎，且當市場參與者尋找估值基準時，一般將參考該等價格。預期各黃金價於電子定價程序總結時，成為廣泛使用的每日黃金價格的國際基準及被接受為能充分和合理代表市場上所有權益。

信託的資產淨值的釐定將參考 LBMA 黃金價。有關釐定資產淨值的進一步資訊於發售章程「釐定資產淨值」章節中列出。

由 LBMA 發佈的 LBMA 黃金價可於任何時間於 LBMA 的網站www.lbma.org.uk（此網址並未經證監會審閱）下「倫敦黃金定價」及 IBA 的網站www.theice.com/iba（此網址並未經證監會審閱）查閱。

所有有關 LBMA 黃金價的描述均經 IBA 許可使用，而為免生疑，IBA 概不對信託及本章程承擔任何責任。

信託黃金將於何處持有？

交諸信託的所有金條將保管在託管人於香港的安全保險庫內。

信託黃金的託管人是誰？

託管人乃香港機場管理局（一間香港政府實體）的全資附屬公司，將根據信託人的授權為信託項下所有實物金條提供安全託管。託管人持有依據香港保安及護衛服務條例獲授的第一類保安公司牌照。管理人之所以選擇託管人為在香港持有信託金條的最適合託管者，是基於其擁有頂尖的保安設施以及按國際標準建造的保險庫。依照託管協議，託管人將負責安全託管向其存置的所有黃金。

就信託的任何替任或替代託管人須為信託人及管理人所同意者，並須為獲證監會接納的實體或金融機構。該託管人只可於取得證監會批准後方可獲委任。按證監會的要求，管理人將確保(i)除非及直至委任獲證監會接納的新託管人，否則託管人不得終止擔任託管人，及(ii)託管人委任的終止只可於新託管人上任時同時生效。

信託黃金會予「分配」嗎？

交諸信託的所有金條由託管人保管並按全額「分配」基準持有。這意味著信託在託管人處以信託名義開設一個賬戶，藉此賬戶證明每塊可獨立識別的金條已「分配」予信託，且在託管人的安全保險庫與其他所有人的貴金屬（包括黃金）物品分開放置。託管人存放的所有金條均可透過提煉者品牌及唯一序列號明確識別。信託對以其名義存置於託管人的所有金條擁有全部所有權。

所有可能增設及贖回實物黃金的參與證券商（或其代理人）、每名金屬供應商及信託均向託管人設有賬戶。

金屬供應商的職責是甚麼？

雖然日後可能存在其他金屬供應商，但目前而言，金屬供應商是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及 Heraeus Metals Hong Kong Limited。

為確保信託接受的所有黃金均為達致必要標準的金條，就任何增設申請而言，參與證券商（可能增設及贖回實物黃金）及管理人（代表信託）僅可向金屬供應商購買金條而不得從任何其他來源購入金條。金屬供應商及管理人（代表信託）售予參與證券商的所有金條將為 LBMA 認可黃金提煉者標準交割名單所載提煉者根據 LBMA 及倫敦可交付黃金標準的規定所製造。該等提煉者在遵循 LBMA 規定（詳情載列如下）的基礎上製造黃金並獲列入上述名單。

於託管人的安全保險庫將達致必要標準的金條實際分配至信託賬戶之前，不得向增設實物黃金的參與證券商發行基金單位。

金屬供應商將負責確保上述所有金條在重量及一致性方面均合乎倫敦可交付黃金標準，並且黃金純度至少達到 99.5%。此外，每名金屬供應商已根據相關金屬供應商協議與信託人及管理人達成協定，將保證售予任何參與證券商及管理人（代表信託）金條的純度。

就 Heraeus Metals Hong Kong Limited 售予任何參與證券商及管理人（代表信託）的金條而言，Heraeus Limited 作為提煉者，根據相關金屬供應商協議，已同意促致 Heraeus Metals Hong Kong Limited 負責確保該等金條在重量及一致性方面均合乎倫敦可交付黃金標準，並且黃金純度至少達到 99.5%，並保證該等金條的純度。

倘參與證券商或管理人對金屬供應商出售予其的黃金質量有任何爭議，參與證券商或管理人將有權向相關金屬供應商（及 Heraeus Limited，就 Heraeus Metals Hong Kong Limited 所售的金條而言）進行索償。

根據與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簽訂的金屬供應商協議，信託人及管理人有權獲得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的補償。至於與 Heraeus Limited 及 Heraeus Metals Hong Kong Limited 簽訂的金屬供應商協議，信託人及管理人有權獲得 Heraeus Limited 及 Heraeus Metals Hong Kong Limited 共同及各別的補償。

每份金屬供應商協議僅可在發出 12 個月（就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而言）或 6 個月（就 Heraeus Metals Hong Kong Limited 而言）事先通知的情況下（無須任何理由）予以終止。

有關金屬供應商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章程「金屬供應商」部份「信託管理」一節。

信託接受何種黃金？

信託僅持有黃金純度至少達到 99.5% 的金條（即由 LBMA 認可黃金提煉者標準交割名單所載的核准提煉者提供的條狀或塊狀黃金）。鑑於是由于相關提煉者製造，每塊金條均可獨立識別。因此，管理人僅接受金條質量符合該等規定的實物黃金增設申請。

LBMA、倫敦可交付黃金標準及倫敦可交付金塊是甚麼？

雖然實體黃金的市場分佈全球，大部份場外交易市場交易通過倫敦結算。場外交易一般按「委託人對委託人」基準進行且遵循保密原則。**LBMA** 協調該等市場活動，並擔當市場及市場監管者之間主要聯絡點的角色。**LBMA** 的主要功能為維持 **LBMA** 公認黃金熔煉者及試金者名單 — 「倫敦標準交割名單」，藉以促進提煉標準。**LBMA** 亦協調市場結算及倉庫儲存，並宣揚良好的交易慣例以及發展標準文件紀錄方法。

「倫敦可交付金塊」指由 **LBMA** 公認的黃金熔煉者及試金者製造的合乎「倫敦可交付黃金標準」項下規格的金條。該等規格包括 **LBMA** 刊發的《金銀條可交付規則》載列的金條重量、尺寸、純度、識別標記（包括 **LBMA** 認可的提煉者的試金印章）及外表。倫敦的交易單位為金衡盎司，與克的轉換比例為：1,000 克 = 32.1507465 金衡盎司，而 1 金衡盎司 = 31.1034768 克。倫敦可交付金塊獲接納於克數交易中用作交付結算。倫敦可交付金塊獲接納於場外交易市場的交易中用作交付結算。倫敦可交付金塊一般稱為 400 盎司金條，必須含有 350 至 430 金衡盎司的黃金，最低純度為 99.5%，外表必須良好並易於處理及堆疊。金條的純金含量乃將金條的總重量（以 0.025 金衡盎司為單位）乘以金條的純度計算。倫敦可交付金塊必須蓋上 **LBMA** 核准名單上其中一名熔煉者及試金者的印章。

我能否以黃金兌換基金單位或以基金單位兌換黃金？

不可以，僅參與證券商能直接以信託增設及贖回基金單位，但參與證券商可代表閣下如此操作。

儘管參與證券商將代表閣下（作為其客戶）進行增設及贖回，閣下無法向參與證券商交付黃金。不過，閣下可以現金申請參與證券商代為增設基金單位。倘參與證券商同意代表閣下申請增設基金單位，閣下將需向有關參與證券商支付一筆事先議定的款項（只限於港元）。參與證券商之後即向信託申請基金單位或實物黃金，獲取相關金額的金條或現金。根據參與協議，就基金單位實物黃金的增設而言，有關參與證券商（於託管人設立賬戶或其代理人於託管人設立賬戶）僅可透過金屬供應商購買金條。

倘參與證券商同意代表閣下申請贖回基金單位，則閣下通常有權收取現金（只限於港元）而非黃金。然而，閣下（作為有關參與證券商的客戶）是否會就閣下的贖回基金單位從該參與證券商處收取黃金而非現金（只限於港元），將取決於閣下與參與證券商之間的協議。有關協議（如相關）將涵蓋向閣下交付黃金的程序。任何就參與證券商交付閣下的黃金質量可能產生的糾紛，將受閣下與該參與證券商的協議條款所規限 — 包括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試金權利以及有關糾紛的解決方式。換言之，閣下的索償權利將針對有關參與證券商而享有。

是否所有參與證券商均可增設及贖回實物黃金？

不是。只有已於託管人開立賬戶（或其代理人於託管人設有賬戶）並與金屬供應商有貿易關係的參與證券商，方可增設及贖回實物黃金。其他參與證券商只可以現金增設及贖回。閣下如有意要求參與證券商贖回實物黃金及向閣下交付金條，閣下可向有關參與證券商查詢其是否可增設或贖回實物黃金。然而，務請注意，即使參與證券商可增設及贖回實物黃金，參與證券商並無義務代表閣下如此行事，或向閣下交付金條。

信託黃金是否投保？

信託人及管理人並無就信託持有的金條安排保險，同時，由於信託僅在金條於託管人保險庫交付至信託賬戶時方獲得金條的所有權，信託概不對金條運送至託管人保險庫的過程擔負任何責任及義務（金條運送風險由參與證券商或金屬供應商（如適用）承擔）。不過，持有交諸信託的所有金條的託管人通常會自行承擔費用，按其認為合理及適當的條款及條件就其業務持有保險。託管人將根據其現有的暴露情況、保安設施安裝及風險管理情況，考慮目前投保範圍是否充足及適當，並就保險庫的投保範圍定期進行檢討。有關目前保單的保險證明書副本已提供予信託人及管理人（儘管信託人及管理人概無就其充足性或適當性作出保證或聲明）。目前保單未必涵蓋可能存置於託管人保險庫的所有金條。

參與證券商或金屬供應商持有的金條並非信託基金的一部份，其責任由有關參與證券商或有關金屬供應商完全承擔。代表參與證券商向託管人運送的金條亦非信託的財產，故其責任由有關參與證券商完全承擔（有關參與證券商可能未有進行足夠的保險安排）。由於在信託設於託管人處的賬戶收到金條後，金條擁有權方轉移至信託，因此，倘金條由參與證券商或金屬供應商運至託管人保險庫途中遺失、損壞或被盜，信託將不會遭受任何損失。對於任何金條在運至託管人保險庫途中產生的損失，信託、信託人、管理人、副管理人及託管人概不負責。

黃金市場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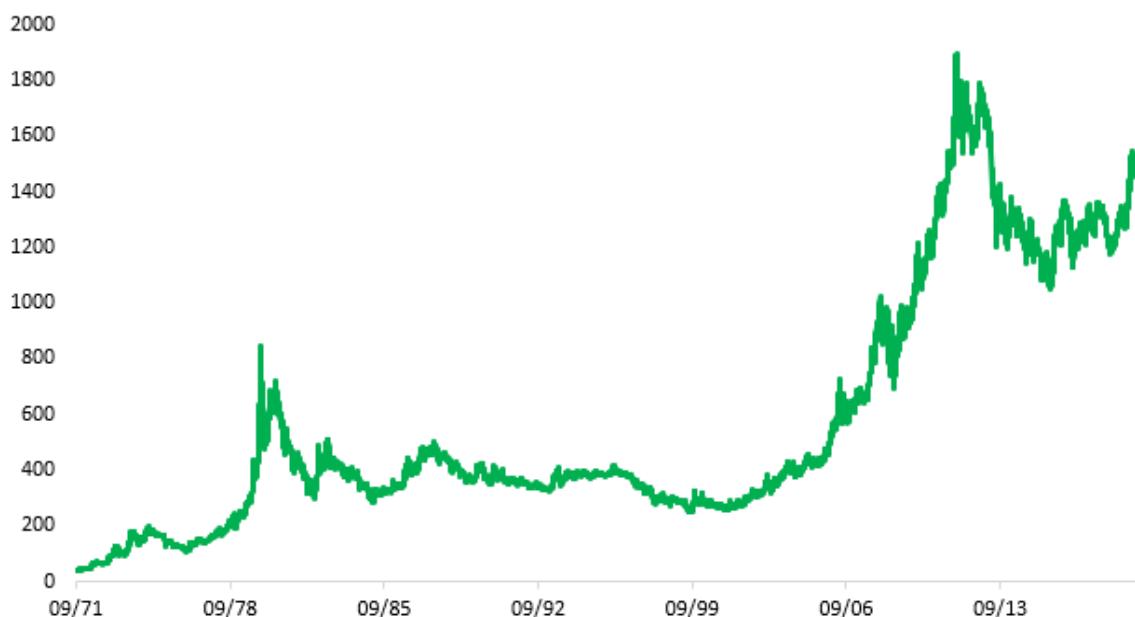
黃金是甚麼？

黃金是一種貴重金屬，具有良好的導電及導熱性，耐腐蝕強度高。黃金的密度大、柔軟、有光澤，在紙幣及硬幣發行很久以前，即作為貨幣在世界各地用於交換產品及服務。如今，黃金多用於珠寶行業。倘若發生戰爭等政治或社會危機，黃金可不時成為對沖及保存價值的投資工具。此外，黃金亦可用於工業、醫療及其他科技用途。

黃金價格走勢（1971 年至 2019 年）

下圖顯示過往的黃金價格。然而閣下應注意，黃金往績並非未來走勢的指標。圖表說明黃金價格於 1971 年 9 月 30 日至 2019 年 11 月 29 日期間每盎司美元的變動，數據以 LBMA 上午黃金價為依據。

美元／盎司 每日黃金價格（1971年9月至2019年11月）



資料來源：彭博；數據截至2019年11月29日

黃金供應

根據彭博，2018 年的整體全球黃金供應達 4,665 噸，來源主要分為兩類：礦場供應及循環用金。

供應市場的黃金中最大一部份來自金礦生產，2018 年佔黃金總供應量約 75%。其餘四分之一由零碎黃金組成。金礦經營遍佈全球。在 2018 年，中國、澳洲和俄羅斯為全球三大黃金生產國，佔全球總產量約 30%。

另一主要黃金來源為零碎黃金。根據世界黃金協會的定義，零碎黃金指「自加工後產品收回並重新提煉成金塊的黃金」。因此，未經提煉的轉售珠寶以及投資金塊及金幣不被視為零碎黃金。在 2018 年，循環用金的供應量為 1,176.8 噸。

黃金需求

根據彭博，2018 年的整體全球黃金需求約為 4,665 噸，主要由四個類別推動，包括珠寶、投資、官方部門購買及科技應用，當中印度和中國佔重大貢獻。

黃金珠寶於全球各地廣受歡迎，蓋因許多文化傳統利用黃金象徵權力及成就。而隨經濟迅猛發展，加之喜愛黃金的傳統，中國成為增長最快的黃金珠寶市場之一。

因為黃金通常被視作價值儲存、財富保護工具及貨幣的替代性貨幣資產。由於其稀缺性及不可再生性令黃金長期維持相對穩定的購買力，黃金亦可用於對沖通脹及貨幣風險。最後但同等重要的是，鑑於黃金獨特的投資特點，一般而言，影響黃金價格的風險因素在性質上與影響其他資產者大相逕庭。因此，黃金的價格變動通常不同於其他傳統的金融資產類別，例如債券及股票。黃金與其他投資工具的關聯程度低，令其成為具有吸引力的投資組合多元化工具。

黃金以往被用作中央銀行及超國家組織（例如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其於 2018 年持有約 2,500 噸黃金）的策略性儲備資產。現時，美國是最大的黃金持有國，擁有逾 8,000 噸黃金，其次分別是德國、意大利、法國、俄羅斯、中國、瑞士、日本、印度及荷蘭。

資訊科技需要良好的導熱及導電性，以及高耐腐蝕度，因此黃金在各種電子裝置（包括電腦、智能手機、平板電腦及家用電器）所用零部件的製造方面發揮著重要作用。由於其適用於人體且不受細菌感染，黃金亦可作不少醫療用途，例如心臟移植、血管支架及癌症治療。

黃金交易所買賣基金

實物金塊難以儲存及交易。投資者在進行儲存及交易時亦會產生重大成本。這些因素減低投資者持有金塊作為其投資組合一部份的動力。

由於投資者可在有關證券交易所如同買賣公司股份般買賣黃金交易所買賣基金單位或股份，並且買賣事宜可於當日交易時間內進行及按符合成本效益的方式進行，故黃金交易所買賣基金將帶來流動性。除此之外，交易所買賣基金投資者還可避免與實物金塊儲存有關的安全及其他成本（例如保險費）。鑑於實物黃金交易所買賣基金項下的各股份或基金單位由代表交易所買賣基金持有的若干數量的實際黃金作支持，持有該等交易所買賣基金股份或單位實質上等同於持有實物黃金，因此，將使投資者承擔黃金價格變動風險。

黃金交易所買賣基金已成為機構及零售投資者參與黃金價格投資的重要工具。根據彭博的資料，實物黃金總持有量增加了兩倍的規模，由 2008 年約 1,160 噸增至 2018 年超出 2,210 噸。就 2018 年而言，黃金交易所買賣基金及類似產品的總需求量達 80 噸。

發售

購買及出售基金單位

基金單位可以下列兩種方式購買或出售：

- (a) 各參與證券商（為自身或閣下（作為其客戶））可申請以現金（只限於港元）或實物黃金增設及贖回基金單位，或（倘參與證券商與金屬供應商有貿易關係，且其本身或其代理人於託管人設有賬戶）；及
- (b) 所有投資者（參與證券商及閣下）均可在多櫃台制度下就港元買賣基金單位、人民幣買賣基金單位或美元買賣基金單位在香港聯交所二手市場買入和賣出基金單位。

於香港聯交所買賣基金單位

所有投資者均可於香港聯交所開市的任何時間，如買賣普通上市股份般透過中介機構（如股票經紀）或銀行或其他財務顧問提供的任何股票交易服務，以每手 100 個港元買賣基金單位、或 100 個人民幣買賣基金單位或 100 個美元買賣基金單位（或其完整倍數）買賣基金單位。

然而，務請留意香港聯交所二手市場的交易乃按市價進行，而市價可能於交易日內有所變動，並可能受二手市場對基金單位的市場供求、流通性及買賣差價等因素影響而與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有所差異。因此，基金單位於二手市場的市價可能會高於或低於每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

信託已採用多櫃台制度，基金單位可以港元、人民幣和美元買賣。投資者應注意，人民幣是中國唯一官方貨幣。雖然在岸人民幣（「CNY」）和離岸人民幣（「CNH」）是同一貨幣，但它們在不同的獨立市場買賣。由於兩個人民幣市場獨立運作，它們之間的流動受高度限制。CNY 和 CNH 按不同匯率買賣，其走勢方向未必相同。雖然離岸市場（即在中國境外）持有大量人民幣，CNH 不能自由匯入中國而且須受若干限制，反之亦然。因此，雖然 CNH 和 CNY 是同一貨幣，若干特殊限制確實適用於中國境外的人民幣。基金單位的流動性和買賣價可能受到中國境外人民幣的有限供應和對其適用的限制的不利影響。

如任何投資者擬在二手市場以人民幣或美元買賣基金單位，應切記與經紀確認其是否已準備就緒可以人民幣或美元買賣及/或結算證券交易，並且應查明香港聯交所不時就其參與者是否做好準備買賣人民幣或美元證券而公佈的相關資訊。擬使用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就其以人民幣或美元買賣基金單位的交易結算付款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應確保已在中央結算系統開設人民幣或美元指定銀行戶口。

擬從二手市場購入人民幣或美元買賣基金單位的投資者應就人民幣或美元融資要求及購入基金單位的結算方法諮詢其股票經紀。投資者在進行人民幣或美元買賣基金單位的交易之前，可能須首先在股票經紀處開設和維持證券買賣戶口。

投資者應確保有足夠的人民幣或美元進行人民幣或美元買賣基金單位（視乎情況）的交易結算。投資者應就開戶手續及人民幣銀行戶口的條款及細則諮詢其各自的銀行。有些銀行可能就人民幣支票戶口及向第 3 方戶口的資金轉賬施加限制。但就非銀行的財務機構（例如經紀）而言，該等限制未必適用，投資者應按需要就貨幣兌換服務的安排諮詢其經紀。

在香港聯交所買賣基金單位的交易費用包括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的交易徵費。所有這些與二手買賣有關的費用和收費以港元收取，就人民幣買賣基金單位及美元買賣基金單位而言，將按照香港金融管理局於交易日釐定的匯率計算，該匯率於每個交易日上午 11 時或之前在港交所的網址公佈。

投資者應就如何及以何種貨幣支付有關買賣費用和收費及經紀佣金諮詢其本身的經紀或託管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於 2011 年 10 月 24 日推出人證港幣交易通（「交易通」），提供設施讓沒有足夠人民幣或難以從其他渠道取得人民幣的投資者在二手市場以港元購入人民幣買賣股份（人民幣股份）。從 2012 年 8 月 6 起，交易通的涵蓋範圍擴大至與股本相關交易所買賣基金及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由於信託的相關投資並不屬於交易通涵蓋範圍之內，信託現時未獲交易通支援，因此交易通現時未能提供予擬透過在香港聯交所購入人民幣買賣基金單位而投資於信託的投資者使用。如對交易通有任何問題，投資者應諮詢其財務顧問。有關交易通的更多資料，可閱覽港交所的網址

https://www.hkex.com.hk/global/exchange/faq/featured/rmb-readiness-and-services/rmb-equity-trading-support-facility?sc_lang=zh-HK (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

如以人民幣支票付款，投資者宜事先諮詢其人民幣戶口的開戶銀行，了解簽發人民幣支票是否有任何特定要求。投資者尤其應注意，有些銀行對其客戶的人民幣支票戶口結餘或其客戶每日可簽發的支票款額設定內部限額（通常是人民幣 80,000 元）。

個人投資者開設人民幣銀行戶口或進行人民幣結算付款時，須遵守若干限制，包括匯入中國的每日最高限額為人民幣 80,000 元，匯款服務只提供予從人民幣存款戶口匯款到中國的人民幣存款戶口持有人，惟其中國戶口的戶口名稱必須與在香港的銀行開設的人民幣銀行戶口名稱相同。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內「與人民幣有關的風險」一節。

請參閱「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二手市場）」一節，以瞭解於香港聯交所（包括多櫃台）買賣基金單位的詳細資料。

增設及贖回

儘管有多櫃台制度，參與證券商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的任何現金付款必須以港元支付，所有支付予參與證券商的現金結算所得款項將以港元支付。

基金單位可透過參與證券商以發行價增設及以贖回價贖回，最低數額為 300,000 個基金單位（及其完整倍數）。與金屬供應商有貿易關係且已於託管人設有賬戶（或其代理人設有賬戶）的參與證券商，可以實物黃金或以現金增設或贖回基金單位。與金屬供應商並無貿易關係亦無於託管人設有賬戶的參與證券商僅可以現金增設及贖回基金單位。

參與證券商可於各交易日為彼等本身或閣下（作為其客戶）申請以下列兩種方式按發行價購買基金單位：**(1)**由管理人事先釐定並宣布藉由交付一個或以上籃子（包括金條）及（如適用）一筆現金款額（金額相當於構成申請單位的基金單位總發行價或申請單位，與於有關一個或以上籃子交付的適當金條價值兩者之間的現金價值差額（四捨五入湊整至分值））以黃金購買，或**(2)**藉以現金支付所增設的各基金單位發行價及一筆現金款額（如適用）申請購買。

參與證券商可就為客戶作出的任何增設或贖回向其客戶收取款額和貨幣由參與證券商釐定的有關費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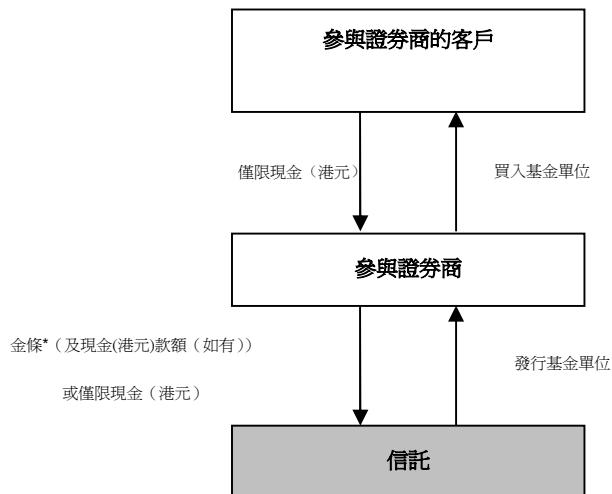
認購及贖回基金單位須於交易日後 3 個營業日以現金或實物黃金方式交收，管理人通常不會接納延期結算。不過，於接獲參與證券商的延期結算請求後，管理人可根據運作指引的條款及條件，於一般情況下或就任何特殊情況酌情決定接納延期結算。

目前的交易截止時間為下午 3 時 45 分（香港時間）（若該日為香港聯交所全天交易日）或上午 11 時 45 分（香港時間）（若香港聯交所於相關交易日下午不開門正常營業）。管理人可拒絕接納於非交易日或於交易截止時間後提出的任何增設申請及／或贖回申請。

所有基金單位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登記於信託的登記冊內。信託的登記冊為擁有基金單位的憑據。作為參與證券商的客戶，閣下如於香港聯交所買入基金單位，則透過閣下設在任何參與證券商或任何其他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賬戶確立閣下於該等基金單位的實益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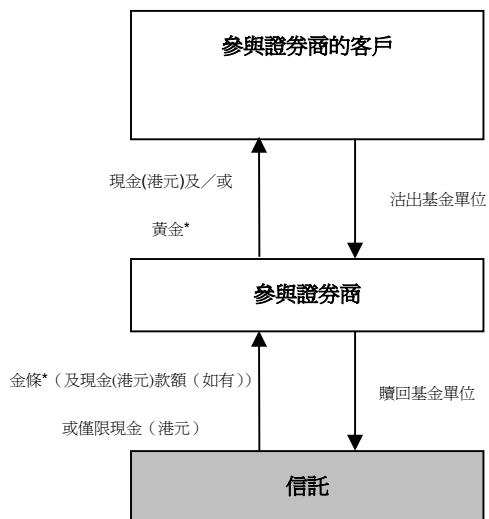
下圖展示發行或贖回及買賣基金單位的狀況：

(a) 發行及買入基金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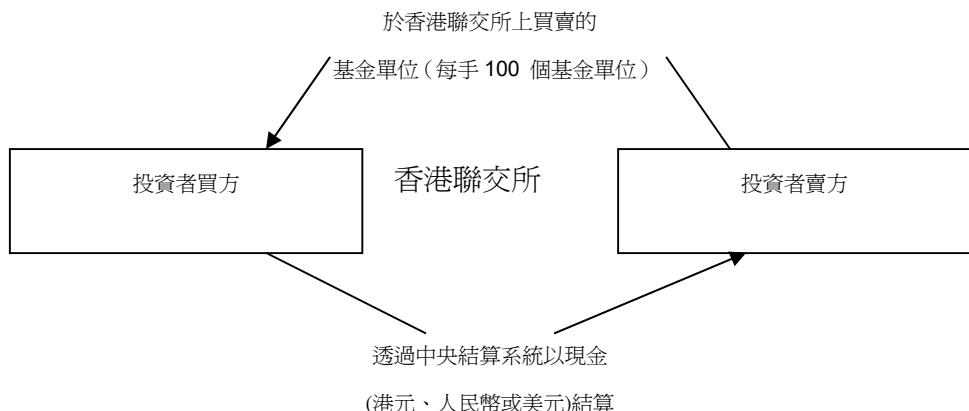
* 金條將向金屬供應商購買。只有與金屬供應商有貿易關係且已於託管人設立賬戶（或其代理人已於託管人設立賬戶）的參與證券商，方可增設實物黃金。

(b) 贖回及沽出基金單位



- * 閣下（作為有關參與證券商的客戶）是否會就贖回的基金單位從該參與證券商處收取黃金而非現金，將取決於閣下與參與證券商可能訂立的任何協議。只有與金屬供應商有貿易關係且已於託管人設立賬戶（或其代理人已於託管人設立賬戶）的參與證券商，方可贖回實物黃金。信託人及管理人並無要求參與證券商，參與證券商亦無義務向其客戶交付任何黃金。信託人或管理人概無聲明或保證參與證券商向閣下（作為其客戶）交付的黃金為金條，亦不就此承擔任何責任。

(c) 於香港聯交所二手市場買賣基金單位



發售方式及相關費用概要

購買或沽出基金單位的方式	基金單位最低數量（或其完整倍數）	管道	可參與人士	代價、費用及收費 ¹
透過經紀於香港聯交所（二手市場）以港元、人民幣或美元現金買入（賣出）	港元買賣基金單位每手 100 個基金單位、人民幣買賣基金單位每手 100 個基金單位及美元買賣基金單位每手 100 個基金單位	於香港聯交所	任何投資者	基金單位於香港聯交所的市價（港元買賣基金單位以港元計價、人民幣買賣基金單位以人民幣計價及美元買賣基金單位以美元計價） 經紀佣金、稅項及收費（以港元支付）
以現金（港元）或實物黃金增設（及贖回）	300,000 個（申請單位）	僅透過參與證券商	任何獲參與證券商接納為其客戶的人士	現金增設或贖回的現金（港元）款額 ² 實物黃金增設或贖回基金單位的籃子及現金（港元）款額 ³ 交易費 參與證券商收取的任何費用及收費（款額和貨幣由參與證券商釐定）

¹ 更多詳情請參閱「費用及開支」。

² 現金增設基金單位的現金款額為構成申請單位的基金單位總發行價，或現金贖回基金單位的現金款額為構成申請單位的基金單位總贖回價格（視乎情況而定）（減任何相當於支付稅項及費用及/或交易費計提的適當撥備的任何款額）。

³ 實物黃金增設及贖回基金單位的現金款額為構成申請單位的基金單位總發行價或構成申請單位的基金單位總贖回價格（視乎情況而定）與相關籃子所提交金條的價格之間的差額。該現金款額可能為正數或負數。如現金款額為負數，參與證券商將就增設基金單位自信託收取現金款額及就贖回基金單位向信託支付現金款額。

增設及贖回（一手市場）

信託投資

信託的投資者分為兩類，因此分別設有兩種投資基金單位及變現基金單位的方法。第一類投資者為參與證券商，即已就信託訂立參與協議的持牌證券商。僅參與證券商可就其本身賬戶或投資者（作為其客戶）的賬戶，直接與信託增設及贖回基金單位。雖然參與證券商可在與管理人安排之下，選擇將其增設的基金單位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的港幣櫃台、人民幣櫃台或美元櫃台，但所有增設和贖回的基金單位必須以港元計價。

第二類投資者為參與證券商以外在香港聯交所買賣基金單位的投資者。

「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二手市場）」一節與第二類投資者有關。下文則描述參與證券商增設機制，該機制受信託契據及運作指引所規管。

參與證券商增設基金單位

基金單位將持續向參與證券商提呈發售，而參與證券商可按照運作指引以本身賬戶或其客戶的賬戶在任何交易日以最低申請單位申請認購。

參與證券商可以實物黃金（倘該參與證券商與金屬供應商有貿易關係，且已於託管人設有賬戶，或其代理人於託管人設有賬戶）或以現金增設及贖回基金單位。增設申請一經提出，參與證券商不得未經管理人同意取消或撤回增設申請，惟暫停增設及贖回期間則作別論。

請注意，有關參與證券商可能會對其客戶設定關於申請或付款的截止時間，而該時間可能早於本章程所載列者。

有關參與證券商可為其自身利益就其提供的服務收取本章程未載列的費用及開支，自身對基金單位的銷售實施除本章程所載列者以外的條件，拒絕於特殊情況下透過其提出任何增設申請或設定不同標準的最低投資金額規定。在向有關參與證券商提交申請前，閣下應聯絡有關參與證券商，以瞭解進一步詳情。

儘管如此，各參與證券商已向管理人表示，其一般會接納第三方提出的要求以代表該等客戶增設基金單位，惟須受正常市況、費用協定以及客戶接納程序的完成情況所限。在向有關參與證券商提交申請使其代表閣下增設基金單位之前，閣下應聯絡有關參與證券商，以瞭解進一步詳情。閣下應注意，雖然管理人有責任密切監管信託的運作，但管理人或信託人概無權強迫任何參與證券商向管理人或信託人披露其與特定客戶協定的費用或其他專有或保密資料，或是接納由第三方提出的任何該等申請要求。此外，信託人或管理人均無法確保參與證券商能有效套戥。

參與證券商增設基金單位時無須向信託或管理人繳納初步費用。然而，閣下（作為參與證券商的客戶）可能需要支付有關參與證券商為處理閣下的增設申請而收取的若干費用及收費。閣下應向有關參與證券商核查其收取的費用及收費。

概要中「主要資料」一節載有信託的申請單位。僅以申請單位數目或其完整倍數提交的申請將獲得受理。

管理人應按運作指引及信託契據指示信託人就信託落實增設申請單位數目的基金單位，作為轉換一筆相當於發行價乘以已申請基金單位總數的現金或籃子及（如適用）現金款額（以及稅項及費用）的代價。現金款額乃為構成申請單位的基金單位總發行價與籃子內將予交付的金條價值之間的差額。該現金款額可能為正數或負數，並調整至最接近的分值。若現金款額為負數，信託將向參與證券商支付現金款額；若現金款額為正數，則參與證券商將向信託支付現金款額。基金單位將按有關交易日的發行價發行，惟管理人可於發行價加上若干金額（如有），作為稅項及費用的適當撥備。

倘(i)管理人合理相信接納任何金條乃屬違法；(ii)管理人認為接納任何金條會對信託造成不利影響；(iii)因管理人控制範圍以外的情況，導致處理增設申請完全不切實可行；(iv)管理人已暫時終止參與證券商贖回基金單位的權利；或(v)參與證券商發生無力償還債務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上述各種情況），則管理人有絕對權利拒絕或暫停增設申請。

信託人不會增設或發行零碎的基金單位。儘管有多櫃台制度，參與證券商就現金增設申請支付的任何現金必須為港元，不論基金單位是否作為港元買賣基金單位、作為人民幣買賣基金單位或作為美元買賣基金單位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於港幣櫃台、人民幣以及美元櫃台的基金單位增設手續相同。

一旦增設基金單位，管理人須指示信託人按照運作指引及信託契據就信託發行基金單位予參與證券商。

服務代理人及信託人可能會就增設申請收取交易費，且可能於任何日子調整其各自收取的交易費率（惟對不同參與證券商收取的交易費應保持一致）。交易費須由申請基金單位的參與證券商及/或管理人支付。有關詳情請參閱「費用及開支」一節。

管理人因發行或銷售任何基金單位而須向任何代理或其他人士支付的任何佣金、酬金或其他款項，一概不得計入該等基金單位的發行價內，亦不得以信託資產支付。

倘信託人於任何時間認為發行基金單位的條款遭違反，則有權拒絕將基金單位納入（或准許納入）登記冊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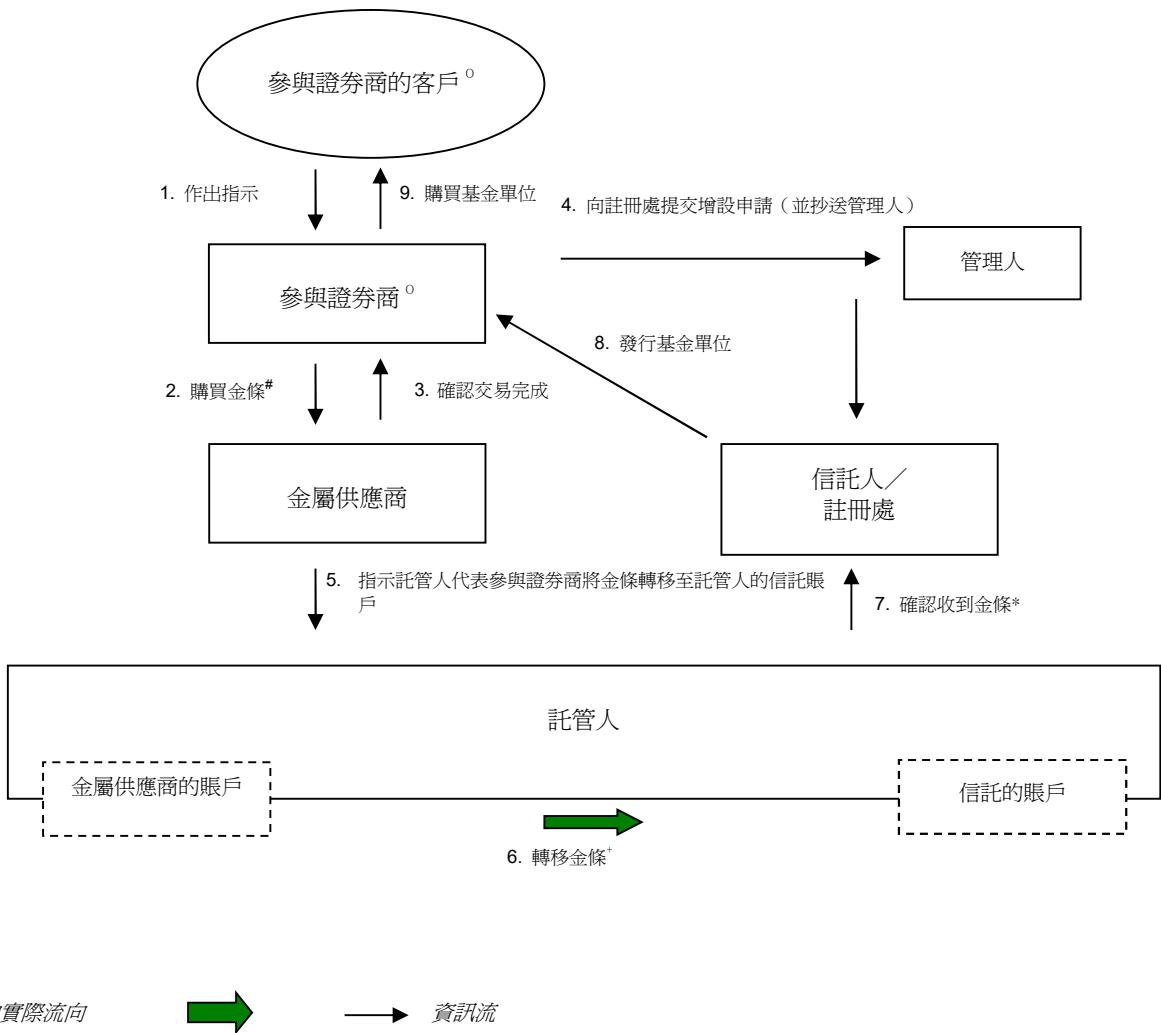
增設實物黃金

根據增設申請增設及發行基金單位須於接獲並按照運作指引接納該增設申請的有關交易日後的結算日（必要金條存入託管人的信託賬戶後）生效。然而，僅就估值而言，於接獲或視作接獲有關增設申請的交易日的估值時刻後，基金單位才被視作已增設及發行，而登記冊將會於結算日或（倘結算期獲延長）於緊隨結算日後的交易日予以更新。

倘註冊處於非交易日接獲增設申請（副本抄送管理人），則該增設申請可能遭到管理人拒絕，或被視作於下一個交易日營業時間開始時接獲，而該交易日將為該增設申請的有關交易日。倘註冊處於交易日的交易截止時間（請參閱「發售」一節）過後接獲增設申請（副本抄送管理人），則該增設申請將遭管理人拒絕。

除非(i)增設申請乃按照運作指引令信託人及管理人信納的形式及內容作出，且附有信託人及管理人所要求的有關文件，及(ii)於結算日前信託人的信託賬戶收到清算基金的現金款額（如有）及費用（如有）後，託管人已確認收到必要金條且其已存入信託賬戶，否則不得向任何參與證券商發行任何基金單位。

下圖簡要說明交付構成籃子的金條的實物黃金增設申請程序：



* 託管人須承擔在其物業內代表相關金屬供應商、參與證券商及信託保管金條的風險。在其物業內轉移金條不會改變該等風險，只會在轉讓人與承讓人之間轉讓金條所有權。託管人在將任何金條轉入信託賬戶前，應根據信託人傳真說明所載有關數量及金條編號的詳細資料核對金條。

* 託管人須向信託人寄發一份交付確認書（載有金條數量及金條編號的詳情），以確認託管人的信託賬戶收到金條。

參與證券商須就各項增設申請向金屬供應商購買金條。相關金屬供應商將向參與證券商出售金條。若金屬供應商沒有足量金條售予參與證券商，其將安排向其於託管人金庫的賬戶交付金條。相關金屬供應商將自行承擔該等交付的有關風險及費用。只有於託管人金庫內將金條由相關金屬供應商賬戶轉入信託賬戶後，信託方取得金條的所有權及承擔有關風險。

只有與相關金屬供應商有貿易關係且已於託管人設立賬戶（或其代理人已於託管人設立賬戶）的參與證券商，方可贖回實物黃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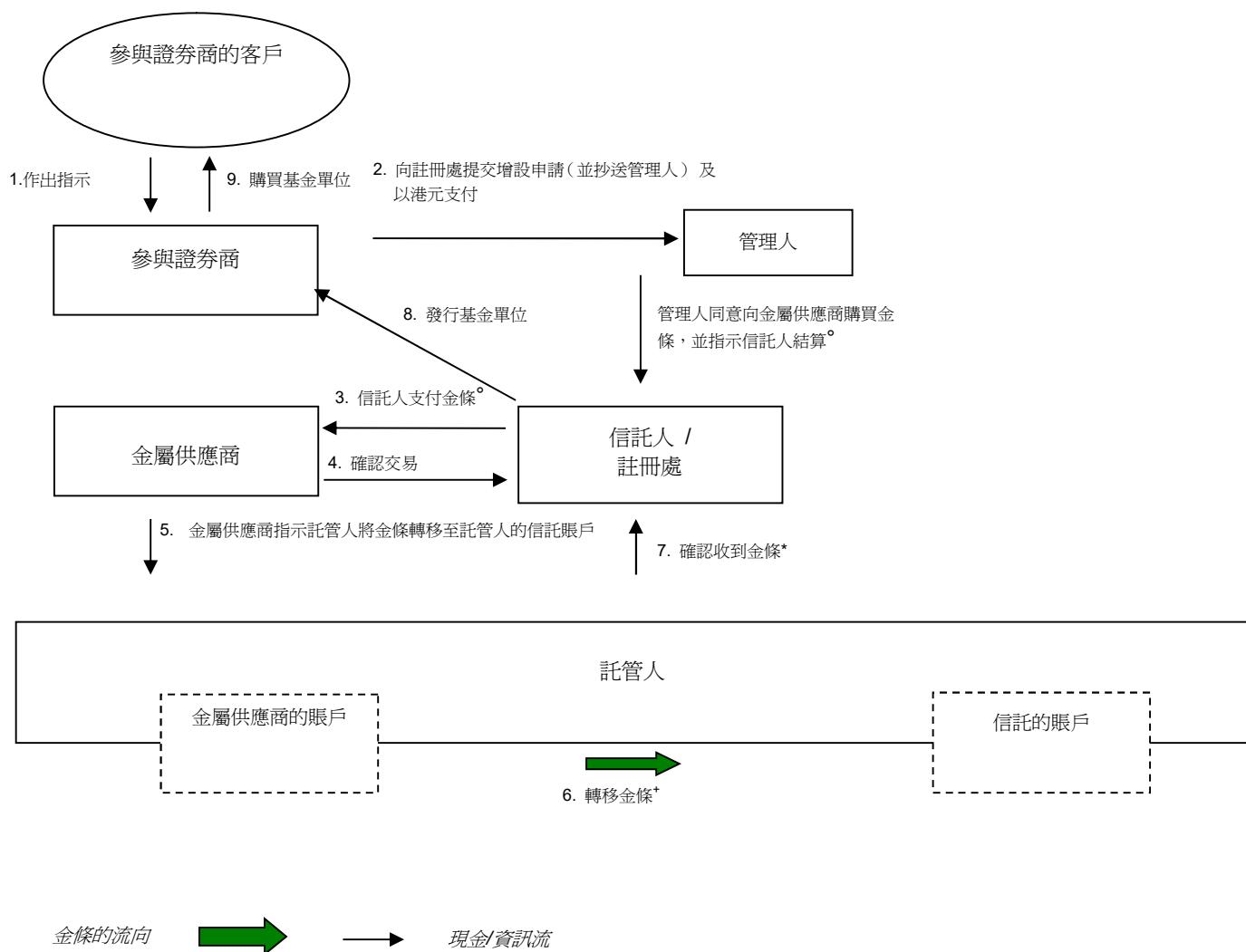
以現金增設

就現金增設而言，管理人須根據運作指引及信託契據以發行價作為代價（並須支付稅項、收費及交易費），指示信託人按申請單位規模為信託賬戶執行基金單位的增設。

待接獲增設申請並根據運作指引接納該增設申請，信託人收到信託賬戶內一筆相當於發行價（連同任何稅項、收費及交易費）的現金後，將會於結算日增設及發行根據增設申請購買的基金單位。然而，僅就估值用途而言，於接獲或視作接獲有關增設申請的交易日的估值時刻後，基金單位才被視作已增設及發行，而登記冊將會於結算日或（倘結算期就增設基金單位獲延長）於緊隨結算日後的交易日予以更新。

除非(i)增設申請乃按照運作指引令信託人及管理人信納的形式及內容作出，且附有信託人及管理人所要求的有關文件，及(ii)信託人的信託賬戶按照運作指引已收到清算基金的必需現金款額及費用(如有)，否則不得向任何參與證券商發行任何基金單位。

下圖簡要說明現金增設申請程序：



*託管人須承擔在其物業內代表信託保管金條的風險。賬戶之間轉移金條不會改變責任。然而，金條的所有權於金條轉移至信託的分配賬戶時轉移。

*託管人須向信託人寄發一份交付確認書，以確認託管人的信託賬戶收到金條。

° 信託須就各增設申請向金屬供應商購買金條。相關金屬供應商將以美元直接向信託沽售金條。

持有基金單位的憑證

基金單位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基金單位僅以登記入賬方式持有，且不會發出基金單位證書。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所有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的流通基金單位的登記擁有人（即唯一記錄持有人），並將按照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為已獲香港結算批准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且其賬戶正進行基金單位分配的人士持有有關基金單位。此外，信託人及管理人確認，根據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或香港結算均無擁有基金單位的任何所有人權益。於中央結算系統擁有基金單位的投資者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有關參與證券商（視情況而定）記錄所示的實益擁有人。

基金單位持有人的限制

管理人有權實施其認為必要的限制，以確保購入或持有基金單位不會導致以下情況：

- (a) 持有基金單位違反基金單位上市的任何國家或政府當局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法例或規定，而在此情況下，管理人認為可能會導致信託受到原先不會受到的不利影響；或
- (b) 管理人認為持有基金單位可能導致信託產生任何稅務責任或蒙受任何其他金錢損失的情況，而信託原先不會產生此等責任或蒙受此等損失；或
- (c) 基金單位由美國人士持有。

管理人一旦獲悉在上述情況下持有任何基金單位，則可要求該等基金單位持有人根據信託契據贖回或轉讓該等基金單位。知悉在違反上述任何限制的情況下持有或擁有基金單位的人士，一律須根據信託契據贖回其基金單位，或將其基金單位轉讓予本章程及信託契據容許持有人，以使有關基金單位持有人不再違反上述限制。

取消增設申請指示

倘信託於結算日之前尚未取得與增設申請有關的構成籃子的規定金條及（如適用）現金款額（以及稅項及費用），信託人須取消增設申請指示，惟管理人可按照其可能根據運作指引釐定的該等條款及條件酌情延長結算期。除了前述情況外，管理人亦可隨時按運作指引中指明當其認為信託無法將該增設申請的現金所得款項投資於金條時，取消任何增設申請指示。

倘如上文所述取消任何指示，或參與證券商由於其他原因在信託契據所規定者以外的情況下撤回增設申請，信託人或其代表就增設申請所收取的任何金條及現金（如有）應（如為金條）交還金屬供應商於託管人設立的賬戶（將由參與證券商收取，並自行承擔風險及費用）及（如為現金）交還參與證券商的賬戶（不包括利息），而有關基金單位在各方面均須被視作從未增設，基金單位的申請人則不得就取消基金單位而向管理人或信託人追討權利或索償，惟：

- (a) 該等增設申請之交易費仍須視為到期未付（儘管增設申請須被視為從未作出），而且一旦交易費收訖，則須由信託人及／或服務代理保存；
- (b) 信託人可為註冊處向參與證券商收取取消申請費用（詳情請參閱「費用及開支」一節）；及
- (c) 取消基金單位不會導致信託基金先前的估值須重新評估或無效。

如上所述取消增設申請指示後，資產淨值的計算可能會受上述第(c)項的影響，信託應向參與證券商收回因按此方式取消增設申請而產生的任何財務損失。財務損失（如有）的金額相當於該基金單位的總發行價超出倘信託於有關交易日接獲參與證券商的贖回申請則適用於該等基金單位的總贖回價的金額。

參與證券商贖回

參與證券商可於任何交易日按照運作指引及信託契據向註冊處提交贖回申請（副本抄送管理人）贖回基金單位。

贖回申請僅可由參與證券商按申請單位數目或其完整倍數作出。服務代理及信託人可能會就贖回申

請收取交易費。交易費須由提交贖回申請的參與證券商及/或管理人支付（可抵銷或扣除就該等贖回申請而應付參與證券商的任何金額），所收取的費用則撥歸服務代理及信託人所有。詳情請參閱「費用及開支」一節。

倘註冊處於非交易日接獲贖回申請（副本抄送管理人），則該贖回申請可能遭到管理人拒絕，或被視作於下一個交易日營業時間開始時接獲，而該交易日將為該贖回申請的有關交易日。倘註冊處於交易日的交易截止時間（請參閱「發售」一節）過後接獲贖回申請（副本抄送管理人），則該贖回申請將遭管理人拒絕。

贖回申請須於達成下列條件後，方會生效：

- (a) 由參與證券商按照運作指引提出，並符合信託契據的規定；
- (b) 指明贖回申請涉及的基金單位數目；及
- (c) 附有運作指引就贖回基金單位所要求的證書（如有），連同信託人及管理人各自認為必需的其他證書及律師意見（如有），以確保該贖回申請符合適用於贖回所涉及的基金單位的證券、商品及其他法例。

贖回申請一經提出，未經管理人同意不得取消或撤回，惟暫停增設及贖回期間則作別論。信託人可能會就已取消或撤回且獲接納的每項贖回申請收取申請取消費用，所收取的費用則撥歸註冊處所有。就估值而言，於接獲贖回申請的交易日的估值時刻後，基金單位將被視作已贖回及取消。

提出贖回及取消的基金單位的贖回價格將為每個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調整至最接近的小數點後四位數。

信託人及管理人可自贖回所得款項中扣除一定數額（如有），作為管理人認為的稅項及費用及／或交易費的適當撥備。

任何已接納的贖回申請將於結算日按運作指引及信託契據透過轉讓金條及/或支付現金款額（如有）進行，惟(i)信託人（或註冊處）可能要求提供的文件已經接獲；(ii)參與證券商指定用於接收與贖回申請有關的現金款額（如有）的任何銀行賬戶須按信託人可能要求的方式核查及獲信託人信納；及(iii)參與證券商應付的任何全數金額（包括任何稅項及費用以及交易費（如適用））已全數扣除或以其他方式全數支付。

若參與證券商無法就贖回申請交付足夠的基金單位，則管理人可於接獲延長結算請求後按管理人可能根據運作指引酌情釐定的該等條款及條件（包括向信託人支付延期費）酌情延長結算期

務請注意，對於尋求透過參與證券商辦理贖回手續的客戶，有關參與證券商可能會為客戶設定截止時間，而該時間可能早於本章程所載列的截止時間。

儘管有多櫃台制度，參與證券商就現金贖回申請收到的任何現金所得款項只以港元支付。港元買賣基金單位、人民幣買賣基金單位及美元買賣基金單位可以贖回申請（透過參與證券商）的方式贖回。倘若參與證券商擬贖回人民幣或美元買賣基金單位，贖回手續與港元買賣基金單位相同。

有關參與證券商可能就其提供的服務收取本章程未載列的費用及開支、自身實施除本章程所載列者以外的條件、在特殊情況下拒絕任何贖回申請或制定不同的持有規定。在向有關參與證券商提交贖回申請之前，閣下應聯絡有關參與證券商，以瞭解進一步詳情。

儘管如此，各參與證券商已向管理人表示，其一般會接納第三方提出的要求以代表該等客戶贖回基金單位，惟須受正常市況、費用協定以及客戶接納程序的完成情況所限。在向有關參與證券商提交申請使其贖回基金單位之前，閣下應聯絡有關參與證券商，以瞭解進一步詳情。閣下應注意，雖然管理人有責任密切監管信託的運作，但管理人或信託人概無權強迫任何參與證券商向管理人或信託人披露其與特定客戶協定的費用或其他專有或保密資料，或是接納由第三方提出的任何該等申請要求。此外，信託人或管理人均無法確保參與證券商能有效套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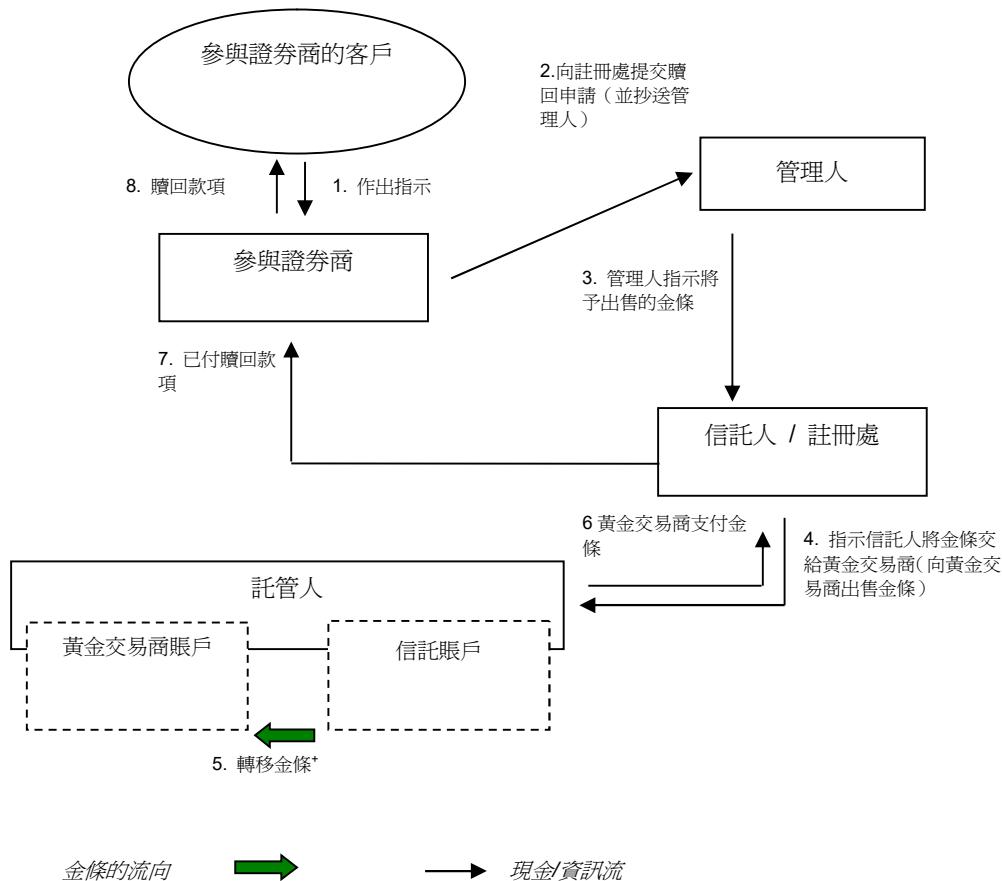
參與證券商贖回基金單位時無須向信託或管理人繳納贖回費用。然而，閣下（作為參與證券商的客戶）可能需要支付有關參與證券商就其為閣下處理任何贖回而收取的若干費用及收費。閣下應向有關參與證券商核查其收取的費用及收費。

以現金贖回

管理人須於接獲參與證券商提出的有效現金贖回申請後，指示信託人根據運作指引以現金支付贖回款項。

由接獲填妥交回的贖回申請直至支付贖回款項（只限於港元）之間所需的時間，通常為有關交易日後 3 個營業日進行，並須於一個曆月內支付有關贖回款項，惟前提是所有已填妥贖回文件準時提交且並無暫停釐定資產淨值。

下圖簡要說明現金贖回申請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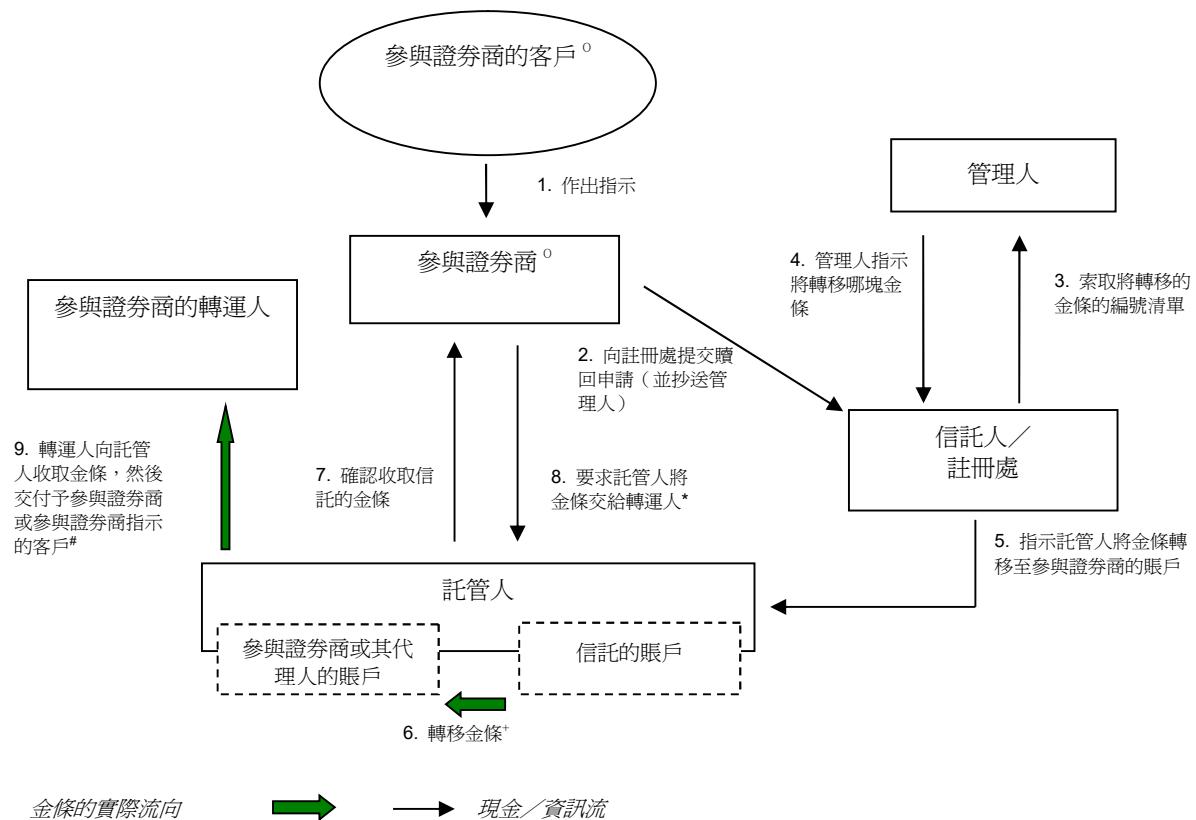
* 託管人須承擔在其物業內代表信託保管金條的風險。在賬戶之間交付金條以及在託管人帳戶內轉移金條不會改變責任。金條的所有權於金條從信託分配賬戶轉移至購買黃金交易商賬戶時轉移。程序 5 之後，金條的所有權由信託轉移至有關黃金交易商。

贖回實物黃金

管理人須於接獲參與證券商提出的有效贖回申請後，指示信託人贖回有關基金單位，並須指示信託人哪些金條應運用及納入籃子，以符合贖回申請的規定。該等指示將注明將納入籃子的各塊金條(先前由金屬供應商代表任何參與證券商撥至信託的金條)的特有序列號及提煉者品牌。然後信託人須指示託管人根據運作指引及信託契據向參與證券商於託管人設立的賬戶交付相關金條(由管理人向其鑒別，有關收取的風險及費用由參與證券商自行承擔)，並支付現金款額。現金款額為構成申請單位的基金單位的總贖回價格與將予交付並納入籃子的金條價格的差額。該現金款額可能為正數或負數，並調整至最接近的分值。若現金款額為正數，參與證券商將自信託獲得現金款額；若現金款額為負數，信託將自參與證券商獲得現金款額。

贖回申請倘以金條轉移清算，將透過信託賬戶分配至參與證券商於託管商設立的賬戶，並向參與證券商的銀行賬戶支付現金款項的方式進行，惟不得遲於接獲有效贖回申請起計 1 個月進行。

下圖簡要說明以金條交付的實物黃金贖回申請程序：



* 託管人須承擔在其物業內代表參與證券商及信託保管金條的風險。除會在轉讓人與承讓人之間轉讓金條所有權外，在其物業內轉移金條不會改變該等風險。程序 6 之後，金條的所有權由信託轉移至參與證券商。

* 自程序 8 起，執行時間取決於參與證券商與其客戶協定的交付日期。

程序 9 之後，風險由託管人轉移至轉運人（作為參與證券商的代理人）、參與證券商及／或其一位或多位客戶。

°只有與金屬供應商有貿易關係且已於託管人設立賬戶（或其代理人已於託管人設立賬戶）的參與證券商，方可贖回實物黃金。

取消贖回申請指示

概不就任何贖回申請交付或分配金條，亦（除非管理人同意）不支付任何現金（如有），除非作為贖回申請標的的基金單位已於信託人與管理人在當其時就贖回申請大致訂明的結算日時間前交付以供贖回（惟管理人可酌情延長結算期）。若不根據上述條文交付作為贖回申請標的的基金單位以供贖回，則：

- (a) 該等贖回申請之交易費仍須視為到期未付（儘管贖回申請須被視為從未作出），而且一旦交易費收訖，則須由信託人及／或服務代理保存；
- (b) 信託人可為註冊處向參與證券商收取取消申請費用（詳情請參閱「費用及開支」一節）；及
- (c) 取消贖回基金單位不會導致信託先前的估值須重新評估或無效。

如上所述取消贖回申請指示後，資產淨值的計算可能會受上述第(c)項的影響，信託須向參與證券商收回因按此方式取消贖回申請而產生的任何財務損失。財務損失（如有）的金額相當於該等基金單位的總發行價超出倘信託於有關交易日接獲參與證券商的增設申請則適用於有關基金單位的總贖回價的金額。

暫停增設及贖回

於管理人暫時終止贖回權利的任何期間內，不得增設基金單位。

管理人可在諮詢信託人（及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經諮詢參與證券商）後，並顧及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後，酌情決定於下列期間暫時終止參與證券商增設或贖回基金單位的權利及／或就任何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延遲支付任何款項及交付金條：

- (a) 倫敦金銀市場關閉的任何期間；
- (b) 倫敦金銀市場買賣受到限制或暫停的任何期間；
- (c) 管理人認為結算服務中斷的任何期間；
- (d) 存在任何情況導致管理人認為無法正常或在不損害基金單位持有人利益的情況下交付或購買黃金或出售信託當時項下的黃金；
- (e) IBA 未計算及/或 LBMA 未有公佈 LBMA 黃金價的任何期間；
- (f) 託管人無法管理持有信託金條的安全保險庫設施的任何期間；或
- (g) 通常用以釐定信託資產淨值的方法出現問題，或管理人認為信託當時項下黃金或其他資產的價值因任何其他原因而無法合理、迅速及公正地確定。

倘基金單位在香港聯交所的買賣受到限制或暫停，管理人將於諮詢信託人後，並顧及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後，暫停認購或贖回基金單位的權利或延遲支付任何款項或交付金條。

暫停增設及贖回將持續有效，直至(i)管理人宣佈結束暫停增設及贖回；或(ii)在(1)導致暫停增設及贖回的情況不再存在及(2)並無存在有權暫停增設及贖回的其他情況的首個營業日後的營業日（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對於在暫停增設及贖回期間收到（且並無另行撤回）的任何贖回申請或任何增設申請，管理人將視之為於暫停增設及贖回終止後隨即收到。任何增設或贖回的結算期可按照相等於暫停增設及贖回的期間予以延長。

參與證券商可於宣佈暫停增設及贖回後並在終止有關暫停之前，隨時透過向註冊處發出書面通知（副本抄送管理人）後撤回任何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而信託人須償還任何現金款額（不計利息）並指示託管人分配任何金條（如適合）。

分派政策

管理人無意就信託支付或作出任何分派或股息。

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二手市場）

一般規定

港元買賣基金單位、人民幣買賣基金單位及美元買賣基金單位分別於 2010 年 11 月 3 日、2013 年 11 月 29 日及 2017 年 3 月 31 日在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於本章程刊發日期，基金單位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亦無正申請批准基金單位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惟日後可能會申請基金單位於一家或多家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港元買賣基金單位以每手 100 個基金單位、人民幣買賣基金單位以每手 100 個基金單位及美元買賣基金單位以每手 100 個基金單位在香港聯交所進行買賣。

基金單位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目的，是讓投資者一般可透過經紀或證券商，於二手市場以較其於一手市場可認購及／或贖回基金單位為少的數量買賣基金單位。

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或買賣的基金單位的市價未必反映每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在香港聯交所進行基金單位之任何交易須支付與透過香港聯交所買賣及交收有關的慣常經紀佣金及／或轉讓費用。惟無法保證基金單位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後會維持其上市地位。

管理人將盡其最大的努力訂立安排，以令最少有一名莊家為在每個櫃台買賣的基金單位維持市場運作，及每個櫃台最少有一名莊家須在根據有關莊家活動協議規定終止莊家活動之前發出至少三個月的通知。莊家的責任大致上包括於香港聯交所就買盤及賣盤作報價，從而提供流通量。

基金單位可向莊家購買或透過莊家出售，惟現時無法保證市場作價的水平。在維持基金單位的市場時，莊家會因其買入及沽出基金單位的價格差額而錄得盈利或虧損。莊家可保留其賺取的任何溢利，且毋須就其賺取的溢利向信託作出說明。

如有意於二手市場買賣基金單位，應自行聯絡經紀。

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買賣基金單位已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香港聯交所參與者間進行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 2 個中央結算系統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完成交收。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所有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倘基金單位在香港聯交所停牌或在香港聯交所的買賣整體上暫停，則並無二手市場可供買賣基金單位。

人證港幣交易通

港交所於 2011 年 10 月 24 日推出交易通，提供設施讓沒有足夠人民幣或難以從其他渠道取得人民幣的投資者在二手市場以港元購入人民幣買賣股份（人民幣股份）。從 2012 年 8 月 6 號起，交易通的涵蓋範圍擴大至與股本相關交易所買賣基金及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由於信託的相關投資並不屬於交易通涵蓋範圍之內，交易通現時未能提供予擬透過在香港聯交所購入人民幣買賣基金單位而投資於信託的投資者使用。如對交易通有任何問題，投資者應諮詢其財務顧問。有關交易通的更多資料，可閱覽港交所的網址

http://www.hkex.com.hk/Global/Exchange/FAQ/Featured/RMB-Readiness-and-Services/RMB-Equity-Trading-Support-Facility?sc_lang=zh-HK（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

多櫃台

基金單位可根據多櫃台制度在香港聯交所二手市場買賣。基金單位以港元計價。儘管有多櫃台安排，在一手市場以現金增設新基金單位及以現金贖回基金單位只限於以港元結算。信託於香港聯交所為投資者提供三個買賣櫃台（即港幣櫃台、人民幣櫃台及美元櫃台）進行二手買賣。在港幣櫃台買賣的基金單位將以港元結算；在人民幣櫃台買賣的基金單位將以人民幣結算；及在美元櫃台買賣的基金單位將以美元結算。除以不同貨幣結算外，基金單位在不同櫃台的買賣價亦可能不同，因為每個櫃台各自為截然不同的獨立市場。

在三個櫃台買賣的基金單位屬同一類別，三個櫃台的所有單位持有人均獲平等對待。三個櫃台設定不同的股份代號，不同的股份簡稱及不同的 ISIN 編號如下：港幣櫃台和港元買賣基金單位的香港

聯交所股份代號為 03081，簡稱「價值黃金」；人民幣櫃台和人民幣買賣基金單位的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為 83081，簡稱「價值黃金-R」；及美元櫃台和美元買賣基金單位的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為 09081，簡稱「價值黃金-U」。港幣櫃台和港元買賣基金單位的 ISIN 為 HK0000071313；人民幣櫃台和人民幣買賣基金單位的 ISIN 為 HK000167822；及美元櫃台和美元買賣基金單位的 ISIN 為 HK0000331790。

一般而言，投資者可買入和賣出在同一櫃台買賣的基金單位，或選擇在一個櫃台買入而另一櫃台賣出，只要其經紀同時提供港元、人民幣及／或美元（視乎情況）買賣服務及提供櫃台間轉換服務以支援多櫃台買賣即可。櫃台間買入和賣出交易是容許的，即使於同一交易日內進行。然而，投資者應注意，在港幣櫃台、人民幣櫃台以及美元櫃台買賣的基金單位的買賣價或會不同，亦未必經常維持緊密的關係，須視乎每個櫃台的市場供求情況和流動性等因素而定。

就港幣及人民幣櫃台間多櫃台安排的更多資料，可閱覽香港聯交所網站公佈的相關常問問題 https://www.hkex.com.hk/Global/Exchange/FAQ/Featured/RMB-Readiness-and-Services/Dual-Tranche-Dual-Counter-Model?sc_lang=zh-HK（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

投資者如對多櫃台的費用，時間、手續和運作（包括櫃台間轉換）有任何問題，應諮詢其經紀。投資者亦應注意下文題為「多櫃台」的風險因素一節。

釐定資產淨值

計算資產淨值

儘管有多櫃台制度，信託的資產淨值將根據信託契據的條款，透過評估信託基金的資產並扣除信託基金應佔的負債後計算。

一般而言，信託將只持有金條及若干現金以支付其開支。下文載列信託所持有資產的估值方法概要：

- (a) 任何可交付或已交付予信託的金條將以(1)金衡盎司及／或(2)千克及／或克為純重單位計量，並將按下列方式估值：
 - (i) 以金衡盎司計重的金條將按 LBMA 黃金價估值；
 - (ii) 以千克計重的金條將按 LBMA 黃金價除以換算比率 0.0311034768 (1 金衡盎司 = 0.0311034768 千克，調整至小數點後十位數) 估值；及
 - (iii) 以克計重的金條將按 LBMA 黃金價除以換算比率 31.1034768 (1 金衡盎司 = 31.1034768 克，調整至小數點後七位數) 估值。
- (b) 除非管理人（在諮詢信託人後）認為有其他方法更加適合，否則任何實物黃金交易所買賣基金中的每個基金單位、股份或權益的價值須參照管理人看來屬官方收市價或（如無）管理人認為在有關情況下能提供公平準則的市場上的最後買賣價進行估值；
- (c) 現金及存款應按面值（連同累計利息）估值，除非管理人在諮詢信託人後認為須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其價值則作別論；
- (d) 儘管訂有上述規定，惟倘管理人經考慮其視為相關的有關情況後，認為有必要作出調整以反映任何投資的公平價值，則可在諮詢信託人後，就該投資的價值作出調整或允許使用其他估值方法；及
- (e) 信託人將按管理人的指示，按管理人認為適當的匯率進行貨幣換算。

投資者應閱覽信託契據內有關資產估值的具體條文。

暫停釐定資產淨值

管理人在諮詢信託人後，並顧及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後，可宣佈於以下任何整段或部份期間暫停釐定信託的資產淨值：

- (a) 存在阻止正常出售信託所持有金條的任何情況；或
- (b) 通常用以釐定信託資產淨值或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的方法出現問題，或管理人認為信託內黃金或其他資產的價值因任何其他原因而無法合理、迅速及公正地確定；或
- (c) 管理人認為存在某些情況導致無法在合理範圍下變現信託持有或以信託為受益人訂約的金條，或無法在不會嚴重損害基金單位持有人利益的情況下變現有關金條；或
- (d) 變現或支付信託金條或認購或贖回基金單位將會或可能涉及的資金匯入或匯出有所延誤，或管理人認為無法迅速或以正常匯率進行；或
- (e) 贖回基金單位的權利被暫時終止。

任何暫停釐定資產淨值將於宣佈後生效，且其後亦不會釐定信託的資產淨值，直至於(i)管理人宣佈結束暫停釐定資產淨值及(ii)(1)導致暫停釐定資產淨值的情況不再存在及(2)並無存在有權暫停釐定資產淨值的其他情況的首個交易日（以較早發生者為準）當日終止暫停釐定資產淨值為止。

暫停釐定資產淨值後，管理人須知會證監會及發出一份通知，並於暫停期間每月至少一次在其網站<http://www.valueETF.com.hk/valueGoldETF/trad>（此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閱）或管理人決定的其他

刊物登載有關通知。

於暫停釐定資產淨值期間不會發行或贖回基金單位。

基金單位的發行價及贖回價格

根據增設申請增設及發行的信託基金單位的發行價將按信託資產淨值除以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以港元計算，並調整至最接近的小數點後四位數。

相關類別基金單位於任何交易日的贖回價值將按信託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除以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以港元計算，並調整至最接近的小數點後四位數。

發行價及贖回價格（或基金單位的最新資產淨值）於管理人網站
<http://www.valueETF.com.hk/valueGoldETF/trad>（此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閱）登載或於管理人決定的其他刊物內刊登。

發行價或贖回價格概無計及參與證券商應付的稅項及費用、交易費或有關費用。

費用及開支

下表載列於本章程刊發日期適用於信託投資的各種費用及開支水平。

(a) 參與證券商(除另有指明外)於增設及贖回*基金單位時應付 費用及開支 金額

交易費	每次申請 3,900 港元 ⁴ , 每次賬面存入和提取交易 1,000 港元 ⁴
取消申請費用	每次申請 10,000 港元 ⁵
延期費用	每次申請 10,000 港元 ⁶
印花稅	無
信託人或管理人就增設或贖回產生的所有其他稅項及費用	如適用
應付予相關金屬供應商的任何費用	如適用

(b) 投資者應付的費用及開支 金額

(i) 參與證券商的客戶就向參與證券商提出現金申請應付的費用

參與證券商收取的費用及收費	由有關參與證券商釐定的金額 ⁷
---------------	----------------------------

(ii) 所有投資者就於香港聯交所買賣基金單位應付的費用

經紀費用	市場收費
交易徵費	0.0027% ⁸
香港聯交所交易費用	0.005% ⁹
印花稅	無
櫃台間轉換	5 港元 ¹⁰

(c) 信託應付的費用及開支

(參閱下文的詳細披露)

⁴ 應付信託人 3,900 港元及應付服務代理 1,000 港元。該費用可能由參與證券商及/或管理人支付。

⁵ 參與證券商就取消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以註冊處為受益人向信託人支付取消申請費用。

⁶ 延期費由參與證券商於管理人每次批准其就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提出的延期結算請求時向信託人支付。

⁷ 參與證券商可酌情上調或豁免其費用額度。相關參與證券商可應要求提供有關該等費用及收費的資料。

⁸ 基金單位價格 0.0027% 的交易徵費，由買賣雙方各自支付。

⁹ 基金單位價格 0.005% 的交易費，由買賣雙方各自支付。

¹⁰ 對於從一個櫃台到另一櫃台的櫃台間轉換，香港結算就每次指示向每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收取 5 港元費用。投資者應向其經紀查明任何額外收費。

不應向並無牌照或並無登記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V 部項下第 1 類受規管活動或在並無就此獲得牌照或作出登記的情況下不得收取有關款項的任何香港中介機構支付款項。

信託應付的費用及開支

信託採用單一管理費用結構，以單一固定費用支付其所有費用、成本及開支（「**管理費**」）。釐定管理費時計及的費用及開支包括但不限於管理人費用、信託人費用、註冊處費用、託管人費用、服務代理費用、核數師費用及開支、管理人或信託人產生的一般實付開支。管理費將不包括經紀及交易成本、費用及特殊項目（例如訴訟開支）。

現時管理費每年為信託資產淨值的 **0.40%**，管理費將於每日累計並於每個交易日計算，且於每月月底支付。該費用將從信託基金中撥付。毋須從信託基金中向副管理人撥付費用。

管理人可能以其從信託收取的管理費向信託的任何分銷商或子分銷商支付分銷費。分銷商可向子分銷商重新分配一定金額的分銷費。

管理費可於向基金單位持有人發出 1 個月通知後（或經證監會批准的較短期限）增加至信託資產淨值每年最高 **1%**。對最高上限的任何上調都必須獲得證監會的事先批准，並且必須至少提前 1 個月通知基金單位持有人。

經常性開支

信託的經常性開支目前最高上限為信託資產淨值每年 **0.40%**，即相等於目前管理費的金額，每日累計並於每個交易日計算。該費用將於每月月底從信託中撥付。任何超出信託平均資產淨值 **0.40%** 的經常性開支（惟經紀及交易成本、費用及特殊項目（例如訴訟開支）除外）將由管理人承擔，不會向信託收取。

風險因素

信託投資涉及多種風險。每項風險均有可能影響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收益、總回報及買賣價。無法保證信託將能達致其投資目標。有意投資者應就本身的整體財務狀況、投資知識及經驗，審慎評估信託投資的利弊。下文載述的風險因素為管理人及其董事認為與信託相關且目前適用於信託的風險。

與黃金有關的風險因素

信託的投資目標為提供與 LBMA 黃金價表現非常接近的投資回報(未扣除費用和開支)。由於 LBMA 黃金價為黃金的價格，投資信託將涉及以下有關黃金的風險因素：

LBMA 黃金價。由於 LBMA 黃金價乃以美元報價，基金單位的價格將受黃金的美元價格變動影響。基金單位乃以港元計值，故港元兌美元匯率變動亦會影響資產淨值。如果基金單位持有人名下的基金單位或金條以其他貨幣估值，則該價值將受港元兌該其他貨幣的匯率變動影響。黃金價格大幅波動，並且受多個管理人或信託人控制範圍以外的因素所影響，當中包括：

- (a) 全球或地區政治、經濟或財政事件及狀況；
- (b) 投資者對未來通脹率的預期及全球股市、金融及物業市場走勢的預期；
- (c) 全球黃金供求，其受礦區生產及黃金生產商的淨遠期出售活動、央行的買賣、珠寶需求及再循環珠寶供應、淨投資需求及工業需求（不計循環再用）等多個因素影響；
- (d) 利率及匯率，特別是美元（港元與之掛鈎）的匯價走勢及市場對美元的信心；及
- (e) 對沖基金、商品基金及其他投機者的投資及交易活動。

其他黃金投資方法造成的競爭。信託與其他金融工具競爭，包括由黃金行業公司發行的傳統債務及權益證券，以及其他以黃金擔保或與黃金掛鈎的交易所買賣基金及證券、黃金的直接投資及類似信託的投資工具。市場及財政狀況，以及其他非管理人及信託人所能控制的狀況，均可能令其他金融工具投資或直接投資黃金更具吸引力，因而局限了基金單位的市場規模，並減少基金單位的流動性。

危機事件可能觸發大規模拋售黃金。在危機時期，黃金可能會出現大規模恐慌性拋售，因而可能會對黃金價格帶來短期負面影響，對基金單位投資不利。舉例而言，1998 年亞洲金融危機導致個人投資者大量拋售黃金，令黃金價格受壓。日後的危機可能會損害黃金價格表現，繼而會對基金單位投資造成不利影響。

官方部門大量出售黃金。官方部門包括買賣及持有黃金作為其部份儲備資產的央行、其他政府機關及多邊機構。官方部門持有大量黃金，當中大多數為靜態持有，即存放於金庫而不會作買賣、租賃或交換或以其他方式在公開市場調動。多間央行已在過去 10 年出售其部份黃金，以致官方部門在整體上成為公開市場的淨供應商。從 1999 年至 2019 年 9 月，絕大部份銷售均根據央行黃金協議的條款統籌進行，根據該協議，全球其中 15 間主要央行（包括歐洲央行）同意限制其於市場上的黃金出售及借貸水平。然而，央行黃金協議已於 2019 年 9 月到期，因此官方部門可能一次性或以非協調方式變賣其黃金資產，在該種情況下，黃金需求可能不足以吸納市場上突然激增的黃金供應量。故此，黃金價格可能會大幅下跌，進而對基金單位投資造成不利影響。

LBMA 黃金價的定價過程的風險。LBMA 黃金價（於 2015 年 3 月 20 日生效）為新基準，並取代過時的黃金定盤價。管理人及信託人對於定盤過程或因而確定的價格並無任何控制或監督。黃金的定盤價格由 IBA 計算，IBA 為總部設在倫敦的私人公司。此外，LBMA 擁有 IBA 黃金價。雖然 LBMA 的大多數會員機構就其在自身各項業務過程中可能從事的特定受規管活動而言均會持有英國金融行為監管局（「FCA」）頒發的牌照，但 LBMA 本身未受到任何金融監管機構的監督或規管。IBA 受 FCA 批准及監管，而 LBMA 黃金價自 2015 年 4 月 1 日起受 FCA 監管。

定價將來的修訂。由於 LBMA 黃金價自 2015 年 3 月 20 日方出現，乃屬新基準。預期其將會於將來進一步發展，例如包括額外競價參與者或透過修訂訂單可對盤去釐定 LBMA 黃金價的限額。倘任何該等將來的修訂對 LBMA 黃金價造成重大影響，則可導致信託資產淨值受到不利影響。

其他與 LBMA 黃金價有關的風險。LBMA 黃金價（信託對持有的黃金將依此定價）的計算過程並不精準。其基礎是以一個將競價過程中參與者及其客戶出售相關黃金的訂單與競價過程中參與者及其客戶以特定價格購買黃金的訂單相互對盤的過程。因此，LBMA 黃金價並不旨在反映市場上黃金的每一買家或賣家，亦不旨在為黃金設定一個在該具體日子或時間所有買賣訂單均予採用的釐定價格。競價過程中通過參與者下達的所有買賣訂單將依照所確定的 LBMA 黃金價執行（在競價過程中，可撤銷、增加或減少買賣訂單）。

此外，如果 LBMA 黃金價中斷，管理人與信託人協商後將尋求證監會事先批准將 LBMA 黃金價替換為另一與 LBMA 黃金價的目標相似的基準價格。如果管理人和信託人未在合理期間內約定能令證監會接受的適當替換基準，管理人可酌情決定終止信託。

有關先前倫敦黃金定價的監管活動／調查及訴訟可能影響市場對 LBMA 黃金價的信心。在使用各種金融基準及指數作為市場交易的價格設定機制（包括先前的倫敦黃金定價）越來越受關注後，倫敦黃金市場定價有限公司決定停止先前的倫敦黃金定價作為黃金定價基準。過往釐定黃金價的方式一直是訴訟及監管調查的重點。過去數年，電子拍賣方式已取代過往釐定黃金價格的非電子拍賣方式。然而，倘市場認為黃金價格容易受到蓄意干擾，或倘 LBMA 上午黃金價未能獲得市場的信心，則黃金投資者及交易商的行為會反映此缺乏信心的情況，並可能對黃金價格及相應基金單位的價值帶來負面影響。

LBMA 黃金價的競價過程的風險。雖然預期設定 LBMA 黃金價的競價過程將會為具透明度及可審核的過程，及將依照適用的基準規則，但對於以下各項並無保證：參與者在參與競價時不會有失偏頗或受到其自身目的之影響，或者競價不會受到操縱，從而導致所定價格並不反映公平價值的情況。此外，釐定 LBMA 黃金價的競價過程的運作取決於 IBA 及 LBMA 以及其適用系統的持續運作。管理人及信託人對於 LBMA 黃金價的競價過程或 IBA 及 LBMA 的運作及系統並無任何控制或監督。

投資風險

一般投資風險。信託的投資組合的價值可能因本章程所述任何主要風險因素而下跌，故 閣下於信託的投資可能蒙受損失。不設償還本金保證。

託管及保險。信託的金條由託管人於其位於香港國際機場的香港金庫所持有。信託的金條的存取可能因天災（如水災）或人為事件（如恐怖襲擊）而受限制。該等「不可抗力」型事件無法預測且在管理人及信託人的控制範圍之外。

信託不會為所持黃金投保。託管人通常酌情按其認為合理及適當的條款及條件就其業務持有保險。然而，託管人未必會就可能對其代表信託持有的金條造成影響的風險投購全險。因此，存在部份或全部金條遺失、被盜或損毀的風險，且除非託管人作出補償，否則信託將無法履行其對基金單位的責任。就此而言應注意的是，託管人不受證監會或香港金融管理局規管。

託管人無力償債。儘管黃金所有人就託管人持有的未分配黃金並無所有人權益，但若託管人無力償債，信託的黃金（全部已予分配）應歸信託所有。因此，即使託管人資產可能不足以支付其債權人提出的索償，信託的資產應會分離開來並可予收回。然而，當託管人無力償債時，任何於分配賬戶持有的金條仍存在延遲識別風險並可能有費用產生。此外，儘管信託人每年至少兩次現場對金庫設施進行定期視察以查看分配予信託的金條，信託依賴託管人妥善分配金條。倘未進行該等分配或分配有誤，在託管人無力償債的情況下，信託將成為該等未分配黃金的無抵押債權人。

無參與證券商的贖回。管理人已與參與證券商簽訂一份或多份參與協議，使各參與證券商能夠要求增設新基金單位及／或要求贖回現有的基金單位。倘現有參與證券商於任何時間撤出，且無其他參與證券商與管理人簽訂參與協議，新基金單位將無法增設，而基金單位持有人如非同時為參與證券商，亦將無法要求贖回其所持有的基金單位。

黃金交易。就投資者透過參與證券商以現金贖回基金單位而言，參與證券商或管理人（代表信託）在出售金條時將依賴該交易對手的信用。倘任何交易對手未能結算該等交易，參與證券商就該等黃金支付出售黃金所得款項總額（或貨幣兌換）的責任，可根據其與進行贖回的投資者客戶所訂協議條款，扣減自該交易對手獲得的不足付款額。對於身為參與證券商客戶的投資者與參與證券商簽訂的增設或贖回協議，信託概不負責。

依賴信託人。信託人可能會依賴管理人就基金單位及信託的金條給予的任何資料、證明及／或指示，

而不負責對該等資料、證明及／或指示作出任何調查或核實。信託契據載有對信託人的各種免責聲明，但信託契據概無任何條款豁免信託人承擔因違反信託須負的任何責任或因任何疏忽、欺詐、失職或違反信託就其職責應承擔而根據任何法律條例須負的任何責任。

信託開支。每個流通在外的基金單位代表於信託所持有的金條中擁有的零碎而未分割的權益。信託並不產生任何收益，並且由於信託須出售金條以支付其持續開支，故每個基金單位所代表的金條數量將隨時間逐漸減少。即使增發基金單位以換取向信託額外存入金條亦不會改變這一狀況，因增設基金單位所需的金條數量按比例反映於增設當時流通在外的基金單位代表的金條數量。假設 LBMA 黃金價不變，由於基金單位所代表的金條數量逐漸減少，預期基金單位交易價相對於金條價格將逐漸下跌。投資者務須明白，基金單位代表的金條數量將會逐漸減少，不論基金單位交易價因應金條價格變動而上升或下跌。

出售信託黃金以支付開支。管理人將會按需要出售信託持有的黃金以支付信託開支，而不管當時的黃金價格如何。管理人不會以主動方式管理信託，亦不會試圖購買或出售黃金，以避免受到黃金價格波動的影響或利用黃金價格波動獲利。故此，信託的黃金可能會於金價低企時售出，因而對基金單位價值造成負面影響。

終止時間。倘信託根據信託契據的條文被終止（例如管理人進行清盤），該等終止可能在不利於基金單位持有人之時發生，例如金價低於基金單位持有人買入基金單位時的 LBMA 黃金價。在此情況下，倘作為信託清盤程序的一部份出售信託的金條，則分派予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所得款項將低於在黃金價格較高時出售黃金而應得的款項。

遺失、損毀、失竊或存取。信託的部份或全部金條可能要面對遺失、損毀或失竊的風險。存取信託的金條亦可能因天災（如地震）或人為事件（如恐怖襲擊）而受限制。任何此等事件及其他不可預見事件均可對信託的營運造成不利影響，因而對基金單位投資不利。

並無足夠資源收回黃金。基金單位持有人根據香港法例對信託、信託人、管理人、託管人及金屬供應商的追索權可能有限。信託本身並無為其黃金投保。託管人將就其業務按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酌情投購保險。向託管人交付金條及託管人接收金條乃按「據報內裝」基準進行，即託管人將以「按現狀」方式接收金條。這亦意味著任何保險保障可能不會支付任何遺失或損毀金條的實際價值。因此，信託人不能決定保險範圍的存在、性質或金額，導致託管人可能無法就其代信託持有的金條投購足夠保險。故此，投資者可能會因信託金條不受保險保障而蒙受損失。

儘管信託人（作為信託的信託人）對信託資產的保管負全責，但所有金條由託管人保管。信託人與託管人就確立信託的託管安排而訂立的託管協議項下託管人的責任有限。託管人對妥當交付予其並由其保管的金條的安全、遺失及損毀負責。然而，倘若託管人乃遵照信託人的指示及根據託管協議或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按誠信原則或應對不可抗力事件而行事，則託管人僅須就因其本身於履行職責時的疏忽、欺詐、蓄意違約或違反託管協議而直接引致的損失承擔責任。因此，信託人、管理人或基金單位持有人於香港法律下的追索權受託管協議的有關條款限制。

倘信託的金條遺失、損毀、失竊或被銷毀，而此等情況令致託管人或其他人士須對信託承擔責任，託管人或有關責任方可能並無足夠財政資源支付信託的索償。舉例而言，如果發生某一遺失事件，信託可能只能向託管人，或在可識別情況下，其他第三方責任方（例如竊匪或恐怖分子）追討，而任何該等人士可能並無財政資源（包括責任保險保障）以支付信託的有效索償。

根據託管協議，基金單位持有人或任何參與證券商均無權向託管人提出信託人申索；託管協議項下的申索只可由信託人代表信託提出。

若金屬供應商須對信託負責（例如其負責確保金條符合規定標準），則信託面臨金屬供應商的信用風險及交易對手風險。由於其中一位金屬供應商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乃於英格蘭註冊成立的公司，對該金屬供應商提請的任何強制執行行動可能延遲。

就增設基金單位分配的金條。信託人或管理人概無獨立確認就增設基金單位而交付予託管人或分配予信託並存放於託管人金庫的金條的純度、重量或符合倫敦可交付黃金標準。參與證券商分配予信託並存放於託管人金庫或由管理人（代表信託）購買的黃金可能（儘管自金屬供應商處購買）與報告的金條的規定純度或重量存在差異。在此情況下，倘信託人就該黃金發行基金單位，參與證券商或（如適用）管理人將可向相關金屬供應商提起追索權。管理人認為如果發生上述情況，相關金屬供應商將履行其對參與證券商的責任。然而，倘若金屬供應商未能履行其責任，且參與證券商亦未能履行其責任向信託補償任何不足金額，則信託可能蒙受損失。

投資目標。無法保證能夠達致投資目標。倘若未能達成投資目標或 LBMA 黃金價下跌，投資者可能損失其於信託的部份或全部投資。因此，各投資者應周詳考慮投資信託的成本。

黃金市場。信託的資產淨值隨著其所持有的金條的市值變動而有所變動。基金單位的價格可能會上下波動。現時無法保證信託會達致其投資目標，亦無法保證投資者會取得盈利或避免損失（不論是否重大）。信託的資本回報按其持有的金條的資本增值減去所產生的開支計算。信託的回報會因該等資本增值變動而波動。此外，信託會經歷與 LBMA 黃金價相近的波幅或跌幅。信託投資者須承受與直接投資於黃金的投資者所面臨的相同風險。

被動式投資管理。信託並不會以主動方式管理。因此，信託可能會因 LBMA 黃金價下跌而受到影響。信託會投資於黃金，不論其投資是否有利。管理人不會試圖挑選其他商品或貴金屬或在逆市中採取防禦措施。投資者應注意，由於信託固有的投資性質而導致管理人無權就市場變動採取對策，這意味著 LBMA 黃金價下降會導致基金單位的價值出現相應的跌幅。

營商氛圍。在當前的經濟環境下，全球市場正經歷極大的波動。該等波動可能會對 LBMA 黃金價產生不利影響，並繼而影響信託表現。投資者投資信託可能會遭受損失。

管理。由於無法保證信託表現會完全反映 LBMA 黃金價走勢，信託因此須承受管理風險，即管理人策略（執行有關策略時會受到若干限制）未必能產生預期回報的風險及追蹤誤差可能會因此高於預測的風險。

商品。投資信託（即金條）須承受所有商品固有的風險（包括結算及交易對手風險）。所持黃金的價值可升可跌。全球市場目前大幅波動且極不穩定，導致風險高於常規水平（包括結算及交易對手風險）。

追蹤誤差。信託的資產淨值不一定完全反映 LBMA 黃金價。信託的費用及開支、金條價格湊成整數以及監管政策變動等因素，均可能影響管理人取得非常接近 LBMA 黃金價的能力。該等因素可能導致信託的回報偏離 LBMA 黃金價。

集中。信託集中投資於某一特定商品（即黃金），故與具有較多元化投資組合的基金相比，信託的價值可能較為波動，並且會因與黃金以及黃金生產及銷售有關的行業及市場的表現或事件而受到不利影響。信託亦可能更易受任何單一經濟、市場、政治或監管事件的影響。

不分散。信託可能比分散型基金（如全球股票基金）更為波動，因為它對單一商品（黃金）供求狀況導致的黃金價格波動更為敏感。

交易對手。金融機構（如參與證券商）將就信託的金條與代表信託的管理人訂立交易。這使信託面臨風險，因為交易對手（如參與證券商或其他人士（如金屬供應商）可能無法依照運作指引結算交易（包括（例如）由於相關參與證券商或金屬供應商的信用或流動性問題，或資不抵債、欺詐或受到監管當局制裁（如適合），金屬供應商未能代表參與證券商交付或指示分配金條），從而導致信託蒙受損失。

將現金寄存於託管機構、銀行或金融機構（「託管機構或存管機構」）或將黃金寄存於託管人亦將帶來交易對手風險，因為託管機構或存管機構或託管人可能由於信用相關及其他事件（如資不抵債或違約）而無法履行彼等各自的責任。在此情況下，信託可能需解除若干交易，並可能在尋求收回信託的資產方面因法庭程序而被拖延數年及遭遇困難。然而，就託管人而言，信託的資產將由託管人以完全分配的賬戶保管，因此在託管人資不抵債時應受到保障（儘管在此情況下仍可能會延遲獲得交付的信託黃金），除非託管人未履行其分配責任則作別論。

交易。增設／贖回信託乃旨在讓基金單位能夠以接近其資產淨值在香港聯交所進行交易，然而，倘若增設及贖回被干擾，則可能導致交易價格大幅偏離資產淨值。基金單位的二手市場價格將因應資產淨值的變動及基金單位於香港聯交所的供求而波動。管理人無法預測基金單位會否以低於、相等於或高於其資產淨值的價格買賣。然而，由於須按申請單位數目增設及贖回基金單位（與許多封閉式基金的股份不同，該等股份常以其資產淨值可評估的折讓價或偶爾以溢價買賣），因此管理人相信一般較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出現大幅折讓或溢價的情況不會持續。然而，倘管理人暫停增設及／或贖回信託的基金單位，則管理人預期基金單位的價格將較資產淨值存在較大幅度的折讓或溢價。

與投資於其他實物黃金交易所買賣基金有關的額外費用。信託所投資的其他實物黃金交易所買賣基金的股份或基金單位的買賣價，在考慮費用及成本（包括其管理公司或投資經理收取的費用）後，應反映其資產淨值。某些實物黃金交易所買賣基金亦可能收取費用或徵費，而當信託認購或贖回該

等實物黃金交易所買賣基金時，可能須支付該等費用或徵費。投資者應注意信託投資其他實物黃金交易所買賣基金，可能在信託收取的費用之上再涉及另一層費用。儘管如此，基於信託持有的該等交易所買賣基金將不會超過信託資產淨值的 5%，管理人認為該等費用的影響並不重大，相信該等費用對信託的資產淨值不會構成重大影響。

基金單位並無市場。儘管基金單位已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且至少有一名莊家，惟投資者務請注意，基金單位可能並無流通的買賣市場，或該等莊家可能不再履行其責任。此外，無法保證基金單位的買賣或定價模式與在香港聯交所買賣且以指數為基準的交易所買賣基金的買賣或定價模式相似。

流動性。廣泛持有基金單位的可能性不大。因此，倘任何購買少量基金單位的投資者有意出售基金單位，未必能夠找到其他買家。針對此風險，管理人已委任一名或多個莊家。

補償。根據信託契據，信託人及管理人有權獲得補償。

根據信託契據，倘管理人或信託人各自並無欺詐或疏忽行為，則毋須就按真誠原則作出或遭遇或並無進行的任何錯誤或法律問題或任何事宜或事件承擔任何責任。就信託人或管理人（視情況而定）因違反信託須負的任何責任，或因任何疏忽、欺詐、失責、違反責任或信託就信託人或管理人（視情況而定）的責任被定罪而根據任何法律條例須負的任何責任而言，信託契據中概無任何規定致使信託人或管理人可獲豁免承擔有關責任或獲得彌償保證。

倘任何訴訟、費用、索償、損毀、開支或要求整體而言與信託或信託的任何部份有關，信託人及管理人各自有權對其作為信託人或管理人（視情況而定）而遭受的該等訴訟、費用、索償、損毀、開支或要求（根據香港法例信託人或管理人須對基金單位持有人承擔的任何責任或義務所產生者除外）作出賠償，並有權就該等已提起或產生的訴訟、費用、索償、損毀、開支或要求對信託的資產追索補償。

倘管理人就信託或代表信託與任何第三方（包括但不限於第三方經紀）訂立任何類型的協議、安排、買賣或交易，而信託人並非有關訂約方，則根據信託契據，管理人須確保在任何該等協議、安排、買賣或交易中，信託人對第三方擔負的責任於任何時間概不超過信託人有權及能夠從信託的資產提取以作為信託人就其於該買賣或交易項下對第三方的責任償付自身的款項淨額，以便在信託人有權自信託資產提取以作為信託人就其對第三方的責任償付自身的款項淨額減少為零，或信託的財產用盡的情況下，信託人根據該合約、協議或文據對第三方須承擔的一切責任將被取消。

信託人或管理人如依賴上述賠償權，信託的資產及基金單位的價值將會減少。

與人民幣有關的風險

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須遵守外匯管制和限制。應注意的是人民幣現時並非自由兌換貨幣，須受中國政府規定的外匯管制政策和資金匯出限制的規限。自從 1994 年起，人民幣一直由中國人民銀行（「人行」）根據前一日中國的銀行同業外匯市場匯率釐定的匯率兌換為美元。2005 年 7 月 21 日，中國政府引進了管理浮動匯率機制，允許人民幣的幣值以市場供求並參照一籃子貨幣為基礎在受規管的幅度內浮動。此外在銀行同業現匯市場亦引進了莊家制度。2008 年 7 月，中國公佈其匯率制度進一步轉化為以市場供求為基礎的管理浮動機制。基於國內外的經濟發展情況，中國人民銀行於 2010 年 6 月決定進一步改善人民幣匯率制度，增強人民幣匯率的彈性。2012 年 4 月，人行決定擴大人民幣匯率的每日交易波動幅度，由 +/- 0.5% 擴大到 +/- 1%，進一步提高人民幣匯率的彈性。然而，應注意中國政府的外匯管制政策和資金匯出限制可能改變，而任何改變都可能對信託造成不利的影響。概不能保證將來人民幣兌美元或任何其他外幣的匯率不會大幅波動。

資本賬之下的外匯交易，包括外幣計價債務的本金付款，現時仍然受到相當程度的外匯管制，並且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外匯局」）批准。另一方面，中國現行外匯管理條例已大幅削減政府對往來賬之下的交易的外匯管制，包括與貿易和服務有關的外匯交易和股息支付。然而，管理人無法預測中國政府是否會繼續其現行外匯政策或中國政府何時會允許人民幣自由兌換為外幣。

人民幣基金單位的交易和結算。人民幣證券的買賣和結算是香港近期的發展趨勢，但不能保證人民幣買賣基金單位的制度或其他後勤支援不會發生問題。投資者應注意，並非全部經紀已準備就緒能夠進行人民幣買賣基金單位的交易和結算，因此投資者未必能透過某些經紀買賣人民幣買賣基金單位。投資者如擬進行多櫃台交易或櫃台間轉換，應事先與其經紀查明，並應充分了解有關經紀能提供的服務（以及任何有關費用）。有些交易所參與者未必會提供櫃台間轉換或多櫃台交易服務。

人民幣與港元之間的匯率變動。資產和負債主要為港元或人民幣以外貨幣的人民幣買賣基金單位投資者應考慮該等貨幣與人民幣之間幣值波動引起的潛在損失風險。概不能保證人民幣兌港元或任何其他貨幣會升值或貶值。如人民幣升值，投資者可能取得人民幣收益但在將人民幣資金兌換回港元（或任何其他貨幣）時卻蒙受損失，而如人民幣貶值時，反之亦然。

人民幣匯率的未來走勢。人民幣匯率於 2005 年 7 月 21 日與美元脫鉤，產生了更具彈性的人民幣匯率制度。人行授權的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於每個營業日上午 9 時 15 分公佈人民幣兌美元、歐元、日圓、英鎊和港元的匯率中間價，那是銀行同業現匯市場交易和各銀行的場外交易的每日匯率中間價。人民幣兌上述貨幣的匯率在該匯率中間價的上下幅度內浮動。由於匯率主要受市場力量影響，人民幣兌其他貨幣（包括美元和港元）的匯率走勢容易受外圍因素影響。概不能保證未來人民幣兌美元、港元或任何其他外幣的匯率不會大幅波動。從 1994 年至 2005 年 7 月，人民幣兌美元和港元的匯率相對穩定。從 2005 年 7 月起，人民幣開始升值直至當中國人民銀行於 2015 年 8 月就人民幣推行一次性貶值。概不能保證人民幣不會再次受到貶值。人民幣匯率的未來走勢並不確定，而其波動可能對投資者於信託的投資有正面或負面的影響。

離岸人民幣（「CNH」）市場。在岸人民幣（「CNY」）是中國唯一的官方貨幣，用於中國個人、國家和公司之間所有財務交易。香港是第一個允許累積中國境外人民幣存款的司法管轄區。從 2010 年 6 月起，離岸人民幣（「CNH」）正式買賣，並由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和人行共同監管。雖然 CNY 和 CNH 都代表人民幣，但兩者在不同而且獨立的市場買賣。兩個人民幣市場獨立運作，兩者之間的流動受高度限制。雖然 CNH 是 CNY 的替代品，但兩者的匯率不一定相同，而走勢方向亦未必一致。這是因為這兩種貨幣在不同司法管轄區運作，導致對兩者有不同的供求情況，亦因此產生獨立但相關的貨幣市場。

然而，現時中國境外以人民幣計價的財務資產規模有限。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為止，獲授權在香港從事人民幣銀行業務的機構持有的人民幣(CNH)總存款額約為人民幣 5,591 億元。此外，金管局亦規定參與的認可機構維持不少於其人民幣存款 25% 的人民幣總額（以現金及在人民幣結算銀行的結算戶口結餘的形式），這進一步限制參與的認可機構為其客戶提供轉換服務時可動用的人民幣。人民幣業務的參與銀行在人民幣流動性方面並未獲人行直接支援。人民幣結算銀行只可獲得人行的在岸流動資金的支援（受人行每年和每季額度規限），以便就有限種類的交易為參與銀行的未平倉合約（包括公司就跨境交易結算的轉換服務產生的未平倉合約）進行平倉。人民幣結算銀行並沒有責任為參與銀行因其他外匯交易或轉換服務引起的未平倉合約進行平倉，參與銀行需要從離岸市場取得人民幣以便將未平倉合約平倉。雖然預期離岸人民幣市場在深度和規模上會繼續增長，但其增長因中國外匯法律和規定而受到諸多局限。概不能保證將來不會頒佈新的中國法規或香港銀行與人行之間的相關結算協議不會被終止或修訂，以致會限制離岸人民幣的供應。中國境外人民幣的有限供應或會影響投資者購入人民幣買賣基金單位或出售人民幣買賣基金單位的能力，從而影響人民幣買賣基金單位在香港聯交所的流動性和買賣價。如管理人須在離岸市場取得人民幣，概不能保證管理人可按令人滿意的條款取得人民幣（如可取得）。

市場交易風險

多櫃台。如不同櫃台間暫停進行櫃台間的基金單位轉換及／或經紀和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程度受到任何限制，投資者將只能在一個櫃台買賣其基金單位。

於一個櫃台買賣的基金單位在香港聯交所的市場價格，可能因每個櫃台的市場流動性、供應和需求及匯率變動（而就港元與人民幣之間的匯率而言，這包括於在岸和離岸市場的匯率）而大大偏離於另一個櫃台買賣的基金單位在香港聯交所的市場價格。於各個櫃台買賣的基金單位的買賣價由市場力量釐定，因而不會相等於基金單位的買賣價乘以當時的外匯匯率。因此，在一個櫃台賣出或買入基金單位時，投資者所收到的可能較少於或所支付的可能較多於如於另一個櫃台進行有關基金單位買賣的所得的或所付的等值貨幣款額。概不能保證基金單位在每個櫃台的價格相同。

沒有人民幣或美元戶口的投資者只可買入和賣出港元買賣基金單位。該等投資者不能買入或賣出人民幣或美元買賣基金單位。

有些經紀和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能不熟悉而且不能(i)在一個櫃台買入基金單位而在另一櫃台賣出基金單位，(ii)進行櫃台間基金單位轉換，或(iii)同時在多個櫃台買賣基金單位。在這種情況下，可能需要使用另一名經紀或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因此，對同時進行港元、人民幣和美元買賣基金單位交易的投資者而言，這可能造成妨礙或延誤，而且投資者也許只能以一種貨幣賣出其基金單位。建議投資者查明其經紀是否已準備就緒進行多櫃台交易和櫃台間轉換，及應完全明白有關經紀能提供的服務（以及任何有關收費）。

追蹤誤差及流動性。於任何時間，基金單位在香港聯交所的交易價格未必準確反映該等基金單位所代表的金條價格。基金單位的申請及贖回程序以及若干參與證券商作為莊家的職能均旨在將此潛在差距或「追蹤誤差」減至最低。然而，基金單位的市價將隨欲買賣基金單位的投資者的供求關係以及莊家欲就基金單位列報的買賣差價的變化而波動。

就市場發售價而言，倘新基金單位需求量超過增設該等新基金單位所需並可獲得的實物金條，則新基金單位的發行將受到限制，因此，基金單位可能會以溢價進行交易。倘基金單位需求減少或有新基金單位發行，支付溢價的投資者將承擔溢價損失風險。

基金單位乃新證券，並無往期交易記錄。目前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其他黃金交易所買賣基金僅為一家外國實體，其黃金於香港境外持有。現時無法保證基金單位存在深厚的二手市場（如有），這可令其流動性及市場價格受到影響。

與信託有關的金條購買活動。因增設基金單位購買所需金條以存入信託的購買活動，可能會令 LBMA 制定的金條市價短暫上升，因而可能導致基金單位價格上升。金條市價的短暫上升，亦可因其他市場參與者的購買活動而引致。其他市場參與者可能會試圖趁黃金市價上升獲利，而該價格上升可能由於與發行基金單位有關的金條購買活動增加所致。故此，黃金市價可能會於增設基金單位後即時下跌。倘 LBMA 黃金價下跌，則基金單位交易價亦很可能會下跌。

流通量。儘管信託的基金單位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進行買賣，惟無法保證該等基金單位將會發展出或維持活躍買賣市場。此外，倘組成信託資產的金條的買賣交投淡薄或差價偏高，均可能對基金單位價格及投資者以理想價格沽出基金單位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倘基金單位持有人有需要於無活躍市場之時售出基金單位（假設基金單位能售出），基金單位持有人取得的價位很可能低於在具有活躍市場的情況下可取得的價位。

暫停買賣。基金單位暫停買賣期間，投資者及潛在投資者均無法在香港聯交所購入基金單位，而投資者亦無法在香港聯交所出售基金單位。香港聯交所會於其決定基於一個公平有序市場的利益而保障投資者的任何時間暫停買賣基金單位。倘基金單位暫停買賣，認購及贖回基金單位亦會暫停。

贖回影響。若參與證券商同意代表客戶贖回大量基金單位，則該參與證券商可能無法及時將其所分配的金條出售或參與證券商僅可在其認為金條的出售價格並未反映該金條的真實價值時出售金條，導致參與證券商的客戶的回報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在若干情況下，管理人亦可能於任何期間的全部或部份時間暫停釐定信託的資產淨值。更多詳情請參閱「釐定資產淨值」一節。

基金單位可能會以資產淨值以外的價格買賣。基金單位可能會在香港聯交所以高於或低於最近期資產淨值的價格買賣。信託的每個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於每個營業日完結時計算，並因應信託持倉的市值變化而波動。基金單位的買賣價於交易時段內根據市場供求（而非資產淨值）持續波動。基金單位的買賣價可能與資產淨值差距甚大，於市場波動期間或發生暫停增設或贖回時尤甚。任何該等因素均可導致基金單位的買賣價較資產淨值出現溢價或折讓。基於申請單位可按資產淨值增設及贖回基金單位，管理人相信較資產淨值出現大幅折讓或溢價的情況不大可能長時間持續。增設／贖回機制乃旨在讓基金單位在一般情況下能夠以接近信託下一次計算出的資產淨值的價格進行交易，惟預期買賣價不會與信託的資產淨值完全相關，當中原因為時間差距以及市場供求因素。此外，增設及贖回基金單位受到干擾或出現極端市場波動情況，可能會導致買賣價大幅偏離資產淨值。尤其當投資者在基金單位市價較資產淨值溢價之時購入基金單位，或於市價較資產淨值折讓之時出售基金單位，投資者可能會蒙受損失。

買賣基金單位費用。買賣基金單位涉及適用於所有證券交易的各種費用。透過經紀買賣基金單位，投資者須支付經紀佣金或經紀的其他收費。此外，二手市場的投資者亦須支付買賣差價，即投資者願意就基金單位支付的價格（買盤價）與出售的價格（賣盤價）之間的差額。買賣次數頻密可能會大幅降低投資回報，基金單位投資尤其不適合預計定期作出小額投資的投資者。

無權控制信託的營運。投資者將無權控制信託的日常營運，包括投資及贖回決定。

二手市場買賣。當信託不接納參與證券商的增設申請及贖回申請時，基金單位可於香港聯交所買賣。於該段期間，基金單位可能以較信託接納認購及贖回指示期間更大幅度的溢價或折讓的價格在二手市場買賣。

對管理人的依賴。基金單位持有人須倚賴管理人管理信託，而信託的表現極大程度有賴其高級人員和僱員的服務與技能。若失去管理人或其任何關鍵人員的服務，或管理人的業務經營出現任何嚴重中斷，甚至出現管理人資不抵債的極端情況，信託人可能無法迅速找到繼任的管理人，且亦可能無法按同等條款委任新管理人或新管理人並不具備類似質素。因此，發生該等事件可能導致信託的表現惡化，而投資者可能因該等情況而遭受損失。

對莊家的依賴。儘管管理人將盡其最大的努力訂立安排，以使最少有一名莊家為在每個櫃台買賣的基金單位維持市場運作，及每個櫃台最少有一名莊家須在根據有關莊家活動協議規定終止莊家活動之前發出至少三個月的通知，但倘人民幣、港元或美元買賣基金單位並沒有或只有一名莊家，基金單位市場的流通量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亦無法保證任何莊家活動將會有效。潛在莊家對於為人民幣計值和買賣基金單位擔任莊家亦可能興趣不大。人民幣供應如出現任何干擾情況，可能對莊家為基金單位提供流通量的能力造成不利的影響。

對參與證券商的依賴。增設及贖回基金單位僅可透過參與證券商進行。雖然各個參與證券商均須向管理人表明其一般將為其客戶增設及贖回基金單位（誠如「參與證券商增設基金單位」一節所述），不過參與證券商是否同意為其客戶增設或贖回基金單位須由相關客戶及該參與證券商協定。參與證券商可就提供此項服務徵收費用。在（其中包括）香港聯交所的買賣受到限制或暫停、證券於中央結算系統的結算或交收受到干擾或 LBMA 黃金價尚未公佈的情況下，參與證券商均無法在此期間增設或贖回基金單位。此外，倘發生其他事件影響信託的資產淨值的計算，或無法交付信託的金條時，參與證券商將不能發行或贖回基金單位。由於參與證券商的數目在任何時間均是有限的，甚至可能於某一時段只有一名參與證券商，投資者將無法不受限制地自由增設或贖回基金單位。

當參與證券商委任代理人或受委人（身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進行若干中央結算系統相關職能時，倘委任終止及參與證券商未能委任其他代理人或受委人，或倘代理人或受委人不再是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則該參與證券商對基金單位的增設或贖回亦可能受到影響。

對金屬供應商的依賴。金屬供應商為金條的供應商。基金單位的增設僅可使用來自金屬供應商的金條完成。每名金屬供應商將全權決定基金單位增設時的金條價格。雖然管理人（代表信託）及向金屬供應商購買黃金的各參與證券商均享有對相關金屬供應商的追索權（管理人及／或信託人則享有對相關參與證券商及（如適用）相關金屬供應商的追索權），基金單位持有人並無就黃金質量或純度向相關金屬供應商直接追索的權利。

僅金屬供應商可就增設基金單位提供金條。由於每名金屬供應商可在發出事先通知的情況下（就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而言：12 個月，而就 Heraeus Metals Hong Kong Limited 而言：6 個月）終止相關金屬供應商協議，因此，倘金屬供應商終止其金屬供應商協議或由於任何其他原因，例如無力償債或違約等信用相關事件，即存在相關金屬供應商無法再擔任金屬供應商的風險，而如無委任替代的金屬供應商，則不得進一步增設。這可能會導致基金單位在香港聯交所的交易價格偏離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從而可能令基金單位於香港聯交所暫停交易。敬請投資者留意上文「交易對手風險」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託管人並非認可的黃金評核機構及試金機構。因此，信託將依賴提供金條的每名金屬供應商達致信託所需的最低標準。

作為受規管實體，每名金屬供應商須根據規定履行對欲與金屬供應商建立貿易關係的各參與證券商的盡職審查，例如「瞭解您的客戶」以及新客戶程序。倘某參與證券商無法與金屬供應商建立交易關係，則該參與證券商無法購買金條以增設實物黃金的基金單位，並將只可以現金增設基金單位。

香港聯交所及倫敦黃金市場的交易及開放時段不同。基金單位已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由於香港及英國位於不同的時區，香港聯交所的交易時段與倫敦金條市場的黃金釐定時段不相符。倫敦金條市場為「場外交易」委託人對委託人市場，其交易可於當日進行。然而，在倫敦交易時段內，每日有兩次定價，為該日的交易提供參考金價。其中一次定價是於上午（倫敦時間），為 LBMA 黃金價。上午時段的定價由上午 10 時 30 分（倫敦時間）開始，下午時段的定價由下午 3 時（倫敦時間）開始。信託將尋求追蹤 LBMA 黃金價。這意味著基金單位持有人的參考價格將為於前一個營業日在倫敦釐定的價格，而此價格於香港聯交所的交易時段內將不會更新。金條缺乏實時估值可能意味著基金單位在交易時較資產淨值存在溢價或折讓，或每個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未必反映金條的場外交易市場價格的變動情況。

監管風險及其他風險

證監會撤銷許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信託已獲證監會認可為一項集體投資計劃。證監會對信託的授權認可並不代表對 LBMA 黃金價的正式核准或認許。證監會保留撤銷信託認可或施加其認為適當的條件的權利。不能保證信託將繼續符合維持證監會認可所必須的條件。倘管理人不希望信託繼續獲證監會認可，管理人可向基金單位持有人發出最少 3 個月通知，表示有意徵求證監會撤回該認可。此外，證監會授出的任何認可或須受限於若干豁免，而證監會可能會撤銷或修改該等豁免。倘因該等豁免撤銷或修訂導致繼續經營信託為不合法、不切實際或不明智，則信託將會被終止。

法律及監管。信託必須遵守監管限制或對其有影響力的法律變動或其投資限制，而信託可能須據此改變投資政策及目標。此外，該等法律變動可能會對市場情緒造成影響，繼而影響 LBMA 黃金價以致信託的表現。管理人無法預計任何法律變動會對信託產生正面或負面影響。在最壞的情況下，基金單位持有人可能會損失其於信託的大部份投資。

基金單位可能會於香港聯交所除牌。香港聯交所就證券（包括基金單位）繼續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實施若干規定。無法向投資者保證信託將繼續符合維持基金單位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地位所必需的規定，或香港聯交所不會更改上市規定。倘基金單位於香港聯交所除牌，基金單位持有人可選擇以實物黃金方式贖回其基金單位。倘信託仍然受證監會授權認可，管理人須遵守守則所規定的程序，包括通知基金單位持有人授權認可被撤銷及終止（如適用，儘管信託不受守則監管）。倘證監會因任何理由撤銷信託的授權認可，基金單位很可能需要除牌。

稅項。視乎各基金單位持有人本身特定的情況，投資於信託可能會對基金單位持有人構成稅務責任。有意投資者敬請就投資於基金單位而可能產生的稅務後果諮詢其稅務顧問及律師。不同投資者的稅務後果可能各有差別。

估值及會計。管理人在編製信託的年度財務報告時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IFRS」）。然而，閣下應注意，資產淨值的計算未必符合公認會計準則，即 IFRS。因此，閣下應注意，本章程所述的資產淨值未必與年度財務報告中報告的資產淨值相同，因為管理人可能為遵守 IFRS 而在年度財務報告中作出必要調整。任何該等調整均將於年度財務報告中披露，包括對賬。

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相關風險。在下文有關跨政府協議的論述之規限下，經修訂的 1986 年美國國內收入法（「國內收入法」）第 1471 至 1474 節（稱為「FATCA」）就若干向非美國人士（例如信託）作出的付款實施新規則，包括來自美國發行人的證券利息及股息。除非有關付款的收款人符合若干旨在令美國國家稅務局（「國家稅務局」）識別在該等付款中擁有權益的美國人士（按國內收入法的涵義）的規定，否則可能需就所有有關付款（稱為「可預扣付款」）按 30% 稅率繳付預扣稅。雖然上述預扣本應適用於在 2019 年 1 月 1 日或該日之後銷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可產生美國來源股息及利息的該類財產所得款項總額，但近期提出的財政部規例完全撇除就所得款項總額支付預扣稅。納稅人一般可依賴這些建議中的財政部規例，直至最後定案的財政部規例出台之時為止。為避免就有關付款繳付預扣稅，海外金融機構（「海外金融機構」）如信託（以及通常包括於美國境外組成的其他投資基金）一般將須與國家稅務局訂立協議（「海外金融機構協議」），而根據有關協議，海外金融機構將同意識別其直接或間接的美國擁有人，並向國家稅務局申報有關該等美國擁有人的若干資料。海外金融機構協議一般亦會規定，海外金融機構可對向未能就該海外金融機構所提出的若干信息要求作出配合的投資者作出的若干付款，或對向本身為並無與國家稅務局訂立海外金融機構協議的海外金融機構的投資者作出的有關付款，按 30% 稅率預扣美國稅項。

於 2014 年 11 月 13 日，香港已就 FATCA 的施行與美國訂立跨政府協議（「跨政府協議」）及採納「版本二」跨政府協議的安排。根據此「版本二」的跨政府協議安排，香港的海外金融機構（例如信託）將須向美國國家稅務局登記及遵從海外金融機構協議的條款。否則，信託將須就其所收到的相關美國來源付款繳納 30% 的預扣稅。

根據跨政府協議，在香港遵從海外金融機構協議的海外金融機構（例如信託）(i) 將一般無須就所收到的付款繳納上述 30% 預扣稅；及(ii) 將無須對向不合作賬戶（即其持有人並不同意向美國國家稅務局作出 FATCA 申報及披露的賬戶）作出的可預扣付款預扣稅款或將該等不合作賬戶結束（條件為根據跨政府協議的條款向美國國家稅務局申報有關該等不合作賬戶的資料），但或須就向不合作海外金融機構作出的可預扣付款預扣稅款。倘根據跨政府協議所載的若干交換資料條文，國家稅務局未有於跨政府協議列明的時限內取得有關該不合作賬戶持有人的資料，則或須對向該不合作賬戶作出的可預扣付款作出預扣。

信託將竭力符合 **FATCA**、跨政府協議及海外金融機構協議所施加的規定，以避免任何預扣稅。尤其是，信託已在國家稅務局登記為作出申報的版本二海外金融機構，其全球中介機構識別號碼為 **ITGKBR.99999.SL.344**。如果信託未能遵從 **FATCA**、跨政府協議或海外金融機構協議所施加的規定，而信託因不合規而就其投資遭扣繳美國預扣稅，則信託的資產淨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以及信託可能因而蒙受重大損失。此外，有意投資者應注意，信託所投資的相關集體投資計劃可能須履行其自身的 **FATCA** 合規責任，任何相關的集體投資計劃若未能完全履行其 **FATCA** 責任，可能對信託的資產淨值造成不利影響。

在信託因 **FATCA** 而令其投資被扣繳預扣稅的範圍內，信託人（代表信託）可於完成核實及確認基金單位持有人未有合作和提供所需資料之適當程序後，就信託因該項預扣稅而蒙受的損失向相關基金單位持有人提出法律行動。

截至本章程日期，所有基金單位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據管理人瞭解，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已根據版本二跨政府協議登記為參與海外金融機構。

各有意投資者應就 **FATCA** 在其本身的稅務情況下的潛在影響諮詢其稅務顧問。

可能提前終止信託。信託可能於若干情況下提前終止，包括但不限於如(i)所有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總額少於 **150,000,000** 港元，或(ii)通過或修訂任何法例或實施監管指引或指令，致使繼續經營信託屬違法行為，或管理人認為屬不切實際或不明智之舉，或(iii)在一段合理時間內並從商業角度而言作出合理的努力後，管理人根據信託契據決定將信託人免職後無法物色到可接受人選成為新信託人，或(iv) **LBMA** 黃金價不可再作為指標或基金單位不再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或(v)在任何時候，信託不再有任何參與證券商，或(vi) 託管人不再能夠為信託的金條提供託管服務，且並未物色到信託人及管理人均接納的可提供安全金庫的替代供應商（於終止日期後 **30** 個營業日內）。除非證監會接納新託管人，否則新託管人將不被管理人接納。信託一經終止，信託人將根據信託契據向基金單位持有人分派信託內投資變現所得的現金款項淨額（如有）。分派的任何該等款額可能多於或少於基金單位持有人所投資的資金。

證監會批准任何新的託管人。信託有別與其它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實物貴金屬交易所買賣基金，只有信託擁有本地金條託管人在香港保管金條。在必須徵求證監會的批准以更換託管人的情況下（此要求作為信託被證監會認可的條件，因此亦為信託的基金單位繼續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條件），可能使管理人更加難在託管人發出 **9** 個月辭職通知的時間內尋找（並由信託人委任）新的託管人。這可能會影響就保管金條應付給信託的費用（即由於託管人或新託管人可能由此對信託收取更多費用）。此外，倘無法找到為證監會可接納的合適的替代託管人，在最壞的情況下，可能導致信託的終止。

信託管理

管理人

盛寶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管理人」）由惠理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後者為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及本集團成員公司。

管理人於 2008 年 4 月 28 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已獲證監會批准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 4 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 9 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中央編號為 ARE534。

根據信託契據，構成信託一部份之資產乃按照管理人的指示根據信託契據進行投資。管理人負責落盤買賣，並持續監督信託的資產。

在對本章程所述其他權力不構成限制的情況下，管理人可於履行管理人職責的過程中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根據信託契據的規定為信託的利益買賣金條，以及根據信託契據訂立有關合約，包括買賣協議、借貸和經紀及交易協議。

管理人的董事

管理人的董事現為：

蘇俊祺

蘇俊祺先生為惠理集團有限公司（「惠理集團」）的聯席主席兼聯席首席投資總監，在各方面與拿督斯里謝清海緊密合作，共同領導惠理集團，包括監督集團的整體事務及業務活動、日常營運以及管理投資管理團隊。蘇先生在惠理集團的投資過程擔任領導角色，亦專責投資組合管理。

蘇先生於金融行業擁有 20 年經驗，於研究和組合管理保持卓越成績。彼於 1999 年 5 月加盟惠理集團，先後獲晉升多個研究及基金管理職位，於 2019 年 4 月 26 日獲任命為集團聯席主席。蘇先生憑藉其豐富的管理能力及多年累積的實地經驗，為集團建立了一支優秀獨特的調研及投資團隊。

蘇先生在《指標》雜誌 2017 年基金年獎中獲頒為「年度傑出基金經理 – 大中華股票組別」。此外，彼於 2011 年與拿督斯里謝清海榮獲《亞洲資產管理》2011 年 Best of the Best 亞洲區年度首席投資總監雙冠軍。

蘇先生持有新西蘭奧克蘭大學（University of Auckland）商學學士學位及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University of New South Wales）商業碩士學位。

區景麟

區景麟博士為惠理集團總裁，負責管理集團的企業事務。區博士於 2016 年 12 月加盟惠理，具有數十年資產管理行業的從業經驗。

此前，區博士為瀚亞投資（香港）有限公司及中銀香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行政總裁，亦於其他金融機構出任多個高級管理職務，當中包括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區博士於 2012 及 2014 年獲《Asia Asset Management》甄選為「香港年度最佳行政總裁」。於 2008 年，彼獲香港政府頒授榮譽勳章（「MH」），表揚其對證券及資產管理業界作出的寶貴貢獻。

區博士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理事會業外成員及香港金融發展局的董事會成員，並擔任上海證券交易所及中證指數有限公司之指數專家委員會成員。彼亦出任香港市區更新基金的董事會成員。此外，彼於 2006 年至 2008 年曾出任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主席，於 2004/2005 年度出任香港投資基金公會主席。

區博士擁有特許金融分析師資格，持有英國牛津大學（University of Oxford）物理學學士學位及英國杜倫大學（Durham University）粒子理論物理學博士學位。

張健恩

張健恩先生現時擔任惠理集團量化投資團隊的投資組合經理，負責公司的交易所買賣基金投資組合

管理，涵蓋國家股票 ETF 和實物黃金 ETF。彼於 2015 年 9 月加盟惠理集團。

在加盟惠理集團之前，彼在博時基金（國際）擔任助理基金經理，負責管理有關中國 A 股策略的 ETF。此前，彼出任銀華基金管理的量化分析師，負責為銀華的首隻 QDII 產品進行產品開發及營運。之前，彼在恒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擔任助理投資經理，負責管理指數跟蹤單位信託、槓桿基金及 ETF 等投資組合。

張先生畢業於香港科技大學，取得數學碩士（金融數學及統計學）學位，並取得香港城市理工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副管理人

管理人已將其投資管理工作全部委派予惠理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副管理人」），惟須負責監管副管理人的行為並對此負責，且所有費用均由其自行承擔。

副管理人於 1999 年 5 月 10 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並於 2008 年 1 月開展現有業務。其已獲證監會批准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 1 類（證券交易）、第 2 類（期貨合約交易）、第 4 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 5 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 9 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中央編號為 AFJ002。

副管理人的董事

拿督斯里謝清海

拿督斯里謝清海出任惠理集團的聯席主席兼聯席首席投資總監。謝先生負責監督惠理集團的基金管理及投資研究、業務運作、產品發展和企業管理，並為集團訂立整體業務及投資組合策略方針。

拿督斯里謝先生自 1993 年 2 月與合夥人葉維義先生共同創辦惠理基金，並一直管理公司的業務。彼於九十年代始出任惠理的首席投資總監及董事總經理，負責公司的基金及業務運作。2007 年，彼成功領導惠理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使集團成為首家在香港上市的資產管理公司。拿督斯里謝先生擁有逾三十年的投資經驗，被譽為亞洲及其他地區的價值投資先驅之一，多年來謝先生與惠理皆獲獎無數，自公司於 1993 年成立以來已累計獲得逾二百項專業大獎及殊榮。

拿督斯里謝先生現出任香港交易所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香港科技大學商學院顧問委員會成員，以及港澳馬來西亞商會的諮詢委員會聯席召集人、香港貿易發展局一帶一路及大灣區委員會成員及香港管理專業協會會員。謝先生過往曾出任其他公職，包括自 2015 年 2 月至 2019 年 1 月期間擔任香港金融發展局（「金發局」）成員，自 2013 年至 2018 年期間擔任金發局旗下拓新業務小組成員。金發局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成立，為一個高階及跨界別的諮詢機構。

於 2016 年 8 月，拿督斯里謝先生榮膺馬來西亞檳城州政府元首閣下封賜「Darjah Gemilang Pangkuhan Negeri」（DGPN）勳銜，這是檳城州政府頒授的最高榮譽之一，以表彰成就卓越人士。拿督斯里是 DGPN 封賜的榮銜。於 2013 年，謝先生獲授「Darjah Setia Pangkuhan Negeri」（DSPN）拿督勳銜。同年，彼亦因其卓越成就而獲香港科技大學頒授榮譽大學院士。

拿督斯里謝先生在《指標雜誌》2017 年基金年獎中獲頒年度傑出基金經理（大中華股票組別）。此外，彼於 2011 年與蘇俊祺先生在《Asia Asset Management》Best of the Best 年度頒獎禮中獲頒亞洲區首席投資總監（雙冠軍）。繼於 2009 年獲《AsianInvestor》財經雜誌表彰為亞洲區資產管理行業廿五位最具影響力人物之一後，於 2010 年再度獲《AsianInvestor》表彰為亞洲對沖基金行業廿五位最具影響力人物之一。謝先生亦獲《FinanceAsia》投選為 2007 年度「Capital Markets Person」，並於 2003 年獲《Asset Benchmark Survey》評選為「最精明投資者」。

在創辦惠理之前，拿督斯里謝先生任職於香港 Morgan Grenfell 集團；彼於 1989 年創立並領導該公司的香港／中國股票研究部門，出任研究部主管及自營交易員。此前彼於《亞洲華爾街日報》及《遠東經濟評論》擔任財經記者，專注東亞及東南亞市場的商業及財經新聞。拿督斯里謝先生曾任香港上市公司日本信用保証集團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九年（1993 年至 2002 年），該公司是 Public Bank Malaysia 的附屬公司，自 2006 年更名為大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是一家領先的小額貸款公司。

蘇俊祺

請參閱「管理人董事」一節。

何民基

何民基先生出任的高級投資董事，在惠理的投資過程擔任領導角色，專責投資組合管理。何先生是惠理董事會成員，同時為惠理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

何先生在基金管理及投資行業擁有豐富經驗，且專注研究及投資組合工作。何先生於 1995 年 11 月加盟惠理。彼於 2010 年晉升為投資董事，隨後於 2014 年 1 月獲晉升為高級投資董事。此前，彼於道亨證券有限公司出任管理人員，且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開展其事業。

何先生持有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主修管理學，並擁有特許金融分析師資格。

信託人及註冊處

信託的信託人為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該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的信託公司，並為於英國註冊成立的上市公司滙豐控股有限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根據信託契據，信託人須按照信託契據的條文，保管或控制所有構成信託資產一部份的財產及以信託方式為基金單位持有人持有這些財產，在適用法律及規例允許的範圍內，所有不時組成信託的現金和可登記資產須以信託人的名義或以計入信託人帳下的方式註冊。信託人須按照信託契據的條文負責安全保管構成信託一部份的投資、資產及其他財產，並在任何時候均須就此承擔責任，在遵守信託契據的前提下，信託人須以保管該等投資、資產及其他財產為目的而以其認為恰當的方式處理該等投資、資產及其他財產。對於按其性質不能以託管方式持有的信託的任何投資、資產及其他財產，信託人須在其備存的賬簿內將該等投資、資產或財產適當記錄於信託名下。

信託人可不時委任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名人士（包括但不限於其自身或任何關連人士）作為組成信託基金的投資的託管人或副託管人，並可賦予任何有關託管人、代名人、代理人或受委人在信託人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委任共同託管人及／或副託管人的權力（有關託管人、代名人、代理人、共同託管人及副託管人各稱為「代理商行」）。

信託人須(a)以合理的謹慎、技能和勤勉盡責的態度揀選、委任及持續監察獲委任託管及／或保管組成信託的任何投資、現金、資產或其他財產的代理商行，及(b)必須信納該等獲委任的代理商行仍繼續具備適當資格及勝任能力能持續為信託提供相關的託管服務。信託人須對屬信託人的關連人士的任何代理商行的作為或不作為負責，猶如信託人的作為或不作為一樣，惟如果信託人已履行本段所載(a)及(b)所述的責任，則信託人毋須就並非屬信託人的關連人士的任何代理商行的任何作為、不作為、無力償債、清盤或破產負責。

信託人在履行上段所載(a)及(b)所述的責任後，無須對託管人或信託黃金的任何其他託管者（按管理人的指示聘用或經信託人挑選）的失責負責。信託人亦可聘用託管者（就信託的資產（黃金除外））、代理人、律師、會計師、核數師及其他專業人士，而倘彼等在合理的謹慎、技能和勤勉盡責的態度下獲挑選，則信託人無須就任何彼等的失責或不當行為負責。

信託人無須為任何寄存處或結算系統的作為或不作為而造成的損失或損害負責。

倘適用法例、規例或有關監管機構的法令或政策禁止信託人持有任何現金、證券及／或構成信託基金的其他資產（包括信託的金條），信託人無須對未按信託人指示寄存或持有的現金、證券及／或其他資產承擔責任。

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亦擔任信託的註冊處。除了「費用及開支」一節所述管理人自管理費中撥付的金額外，信託人將有權根據信託契據的條文獲補償所有成本及開支。

信託人及管理人的彌償保證

信託人及管理人享有信託契據的多項彌償保證。除信託契據另有規定外，信託人及管理人可就因妥善履行信託而直接或間接引致的任何法律責任、費用、申索或要求享有信託的彌償保證及追索權。就信託人或管理人（視情況而定）因違反信託須負的任何責任，或因疏忽、欺詐、失責、違反責任或信託就其責任被定罪而根據任何法律條例須負的任何責任而言，信託契據中概無任何規定致使信託人或管理人可獲豁免承擔有關責任或獲得彌償保證。

託管人

根據信託人與託管人所訂立的託管協議的條款，信託人及管理人已委任香港國際機場貴金屬儲存庫有限公司為託管人。信託的任何新託管人應由信託人及管理人同意，並必須為證監會接納方可被委任。管理人將設法確保（儘管託管人可發出 9 個月事先通知終止委任）任何託管人委任的終止只可於新託管人（為證監會所接納）上任時同時生效。託管人為一家於 2002 年 5 月 8 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是香港機場管理局的全資附屬公司。香港機場管理局是根據香港機場管理局條例（第 483 章）成立的法定機構，由香港政府擁有。香港機場管理局成立於 1995 年，專責營運及管理香港國際機場，現有員工約 1,100 人。香港政府及香港機場管理局均獲標準普爾確認信貸評級為 AA+。

託管人的儲存庫佔地 340 平方米，針對在其託管下的資產的存取、保安及保護配備警報系統及先進的保安設施。金庫由精通黃金市場、物流及倉庫管理的專業團隊管理及營運。託管人的董事會由香港機場管理局的高級管理層組成，託管人在（包括但不限於）技術服務、核數及法律服務方面均獲得香港機場管理局的支持。託管人已營運約 9 年，目前向大型國際儲金銀行、提煉商、商品交易所及香港政府提供貴金屬託管服務。

屬於信託的所有金條將由託管人按全額分配基準保存於其位於香港國際機場的指定貴金屬儲存設施中。該設施於 2009 年 9 月 2 日啓用，目前向銀行、金銀交易商、商品交易所及提煉商提供保管及相關服務。

託管人已獲保安及護衛業管理委員會（根據香港保安及護衛服務條例成立的監管機構）頒發第一類保安公司牌照。

服務代理

香港證券兌換代理服務有限公司根據管理人、信託人、註冊處、參與證券商、服務代理及香港結算所訂立的服務協議的條款擔任服務代理。服務代理透過香港結算就參與證券商增設及贖回信託內基金單位提供若干服務。

核數師

管理人已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從信託成立之日起至 2013 年 11 月 30 日止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從 2013 年 12 月 1 日起為信託的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與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均獨立於管理人及信託人。

參與證券商

參與證券商可為其本身利益或為其客戶提出增設及贖回申請。各參與證券商必須(i)倘其欲增設及贖回實物黃金，與金屬供應商建立貿易關係，並於託管人處設有賬戶或其代理人於託管人處設有賬戶；(ii)獲證監會批准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 1 類（買賣證券）受規管活動；及(iii)為中央結算系統的參與者（或已委任屬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代理人或受委人）。最新參與證券商名錄可於網站 <http://www.valueETF.com.hk/valueGoldETF/trad>（此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閱）瀏覽。

金屬供應商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及 Heraeus Metals Hong Kong Limited 現為獲信託認可就增設申請向參與證券商提供最低標準金條的供應商。信託人及管理人已就金屬供應商的職責與每名金屬供應商訂立金屬供應商協議。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渣打銀行”)是根據《英皇制書》(參考編號 ZC18) 於 1853 年在英格蘭及威爾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該行於 1859 年在香港開展業務。渣打銀行獲得英國審慎監理署授權並受英國金融市場行為監管局、英國審慎監理署及香港金融管理局監管。渣打銀行的最終控股公司 Standard Chartered PLC 於 1969 年 11 月 18 日在英格蘭及威爾斯註冊成立及登記為股份有限公司。其普通股及優先股列於正式牌價表內及於倫敦交易所買賣。Standard Chartered PLC 的普通股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透過印度預託證券於孟買證券交易所及印度國家證券交易所上市。渣打銀行為 LBMA 成員。渣打銀行 (香港) 有限公司分別由渣打銀行及渣打銀行的母公司 Standard Chartered Holdings Limited 擁有 51% 及 49% 權益。標準普爾、穆迪投資者服務及惠譽 (截至 2019 年 10 月 23 日) 級予渣打銀行的長期信貸評級分別為 A, A1 及 A+。Standard Chartered PLC 的最新經審核賬目載於 <http://www.standardchartered.com> (此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閱) 並可供下載。

Heraeus Metals Hong Kong Limited 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上海自由貿易區上海黃金交易所獲批准的國際版 B 類會員，由 1974 年開始從事貴金屬交易。Heraeus Metals Hong Kong Limited 是 Heraeus Limited 的全資附屬公司。Heraeus Limited 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金銀業貿易場、LBMA 及 London Platinum & Palladium Market accredited refinery 的會員，以及 Responsible Jewellery Council 的認證會員。Heraeus Limited 是於德國註冊成立的 Heraeus Holding GmbH 的全資附屬公司。截至 2017 年 8 月 23 日，標準普爾給予 Heraeus Holding GmbH 的信貸評級為 BBB+，而截至 2018 年 6 月 7 日，穆迪投資者服務給予 Heraeus Holding GmbH 的信貸評級則為 Baa1。Heraeus Holding GmbH 的最新年報載於 <https://www.heraeus.com> (此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閱) 並可供下載。根據與 Heraeus Metals Hong Kong Limited 及 Heraeus Limited 簽訂的金屬供應商協議，信託人及管理人有權獲得 Heraeus Metals Hong Kong Limited 及 Heraeus Limited 共同及各別的補償。

莊家

莊家為獲香港聯交所許可的經紀或證券商，負責在二手市場為基金單位作價，其職責包括當基金單位於香港聯交所存在較大買賣差價時，向潛在賣方提供買盤價及向潛在買方提供賣盤價。該等莊家會在必要時根據香港聯交所的作價規定，在二手市場提供流通量以協助基金單位有效地進行交易。

在適用監管規定的限制下，管理人將盡其最大的努力訂立安排，以使最少有一名莊家為在每個櫃台買賣的基金單位維持市場運作，及每個櫃台最少有一名莊家須在根據有關莊家活動協議規定終止莊家活動之前發出至少三個月的通知。

每個櫃台的最新莊家名錄可於網站 www.hkex.com.hk 及 <http://www.valueETF.com.hk/valueGoldETF/trad> (網站均並未經證監會審閱) 瀏覽。有關網站所載資料的警告及免責聲明，請參閱「網站資料」一節。

利益衝突及非金錢利益

管理人、副管理人、獲轉授投資職能者（如有）及信託人可不時擔任獨立及有別於信託的任何集體投資計劃的管理人、獲轉授投資職能者、投資顧問、信託人、代表或託管人或擔任與其有關的其他職務，並可保留因此而獲得的任何利潤或利益。

此外：

- (a) 管理人、副管理人或其各自的任何關連人士可作為信託人的代理為信託進行買賣投資。
- (b) 信託人、管理人、副管理人或其各自的任何關連人士可互相或與信託的任何基金單位持有人或其任何股份或證券構成子基金資產的一部份，或可於任何有關合約或交易中擁有利益的任何公司或團體，訂約或進行任何金融、銀行或其他交易。
- (c) 信託人或管理人、副管理人或其各自的任何關連人士可成為基金單位的持有人，並擁有彼等若非信託人或管理人、副管理人或其各自的任何關連人士而將享有的權利以持有、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基金單位。

- (d) 信託人、管理人、副管理人及其各自的任何關連人士可為其本身利益或為彼等的其他客戶買入、持有及處置任何黃金，即使信託可能持有黃金。
- (e) 將組成信託資產一部份的現金存放於信託人、管理人、副管理人、任何獲轉授投資職能者或其各自的任何關連人士（須為接受存款的持牌機構）時，有關現金存款必須以符合信託的基金單位持有人最佳利益的方式存放，並顧及當時在業務的通常及正常運作的情況下，按公平交易原則就相似類型、規模及期限的存款所議定的商業利率。
- (f) 在符合不時適用的限制及要求下，管理人、副管理人、任何獲轉授投資職能者或其各自的任何關連人士可作為信託的代理人為信託進行投資，亦可以主人身份與信託進行交易，惟在該兩種情況下，交易須根據按公平原則磋商的當時可取得的最佳條款，以符合信託的基金單位持有人最佳利益的方式真誠地進行。信託與管理人、副管理人、任何獲管理人、副管理人或其各自的任何關連人士委任的獲轉授投資職能者作為主人進行的任何交易，必須經信託人事先書面同意方可進行。所有該等交易必須於信託年報內披露。
- (g) 若和與管理人、副管理人、任何獲轉授投資職能者、信託人或其各自的任何關連人士有關連的經紀或證券商進行交易，管理人須確保：
 - (i) 該等交易必須按公平條款進行；
 - (ii) 管理人已妥善審慎選擇有關人士，並確保彼等在該等情況下具有合適資格；
 - (iii) 執行交易時須符合適用的最佳執行標準；
 - (iv) 就交易支付予任何有關人士的交易費用或佣金不得高於對同等規模及性質的交易應付的當前市場費率；
 - (v) 管理人必須監察該等交易，確保其責任得以履行；及
 - (vi) 該等交易的性質及有關人士所收取的總佣金及其他可量化利益須於信託的年報內披露。
- (h) 信託人、管理人、副管理人或其各自的任何關連人士概無須就任何上述交易所獲得或有關的任何利潤或利益向彼此或信託或基金單位持有人予以說明。

因此，信託人、管理人、副管理人、獲轉授投資職能者（如有）或其各自的任何關連人士均可能在經營業務時與信託發生利益衝突。管理人將採取所有合理措施識別、防止、管理及監察任何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包括本著真誠、按公平原則及信託的最佳利益，以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所有交易。若出現衝突，信託人、管理人及副管理人將在任何時候均根據信託契據條款行事，及在該情況下對信託及基金單位持有人行使應有的責任，並盡力確保該等衝突得到公正解決，以及信託與彼等任何一方之間的所有交易乃按公平交易準則進行。

管理人、副管理人、獲轉授投資職能者（如有）及／或其各自的任何關連人士可作為代理人，按照正常市場慣例為或與信託進行投資組合交易，惟該等情況下向信託收取的佣金不得超過慣常向提供全面服務的經紀所支付的費用。若經紀除了經紀事務之外不再提供研究或其他合法服務，則該經紀通常將收取低於慣常的全面服務經紀費的經紀佣金。

若信託投資於由管理人、副管理人、獲轉授投資職能者（如有）或其各自的任何關連人士管理的集體投資計劃的股份或基金單位，則信託所投資計劃的管理人須豁免其有權對購入或贖回（視情況而定）股份或基金單位而為自身收取的任何初步或首次費用及贖回費用，而信託承擔的年度管理費（或應付予管理人、副管理人或管理人的任何關連人士的其他成本及費用）整體總額不得增加。

管理人、副管理人、獲轉授投資職能者（如有）或其各自的任何關連人士概不得保留（直接或間接）向第三方收取的任何現金或回佣或其他付款或利益（本章程或信託契據另有規定則除外），作為轉介有關信託資產的交易予該等人士的代價，而已收到的任何該等回佣或付款或利益須計入信託賬戶。

c15

在上文第(g)(i)至(vi)段規限下，管理人、副管理人、獲轉授投資職能者（如有）及／或其各自的任何關連人士保留權利可由或透過經紀或證券商進行交易，而管理人、副管理人、獲轉授投資職能者（如有）及／或其各自的任何關連人士與該名經紀或證券商訂有安排，由該名經紀或證券商不時向或促使向管理人、副管理人、獲轉授投資職能者（如有）及／或其各自的任何關連人士提供不涉及直接支付的物品或服務，但管理人、副管理人、獲轉授投資職能者（如有）及／或其各自的任何關連人

士只須承諾與該名經紀或證券商進行業務往來。除非(i)依此提供的物品及服務對信託的基金單位持有人（被視作一個機構及以其作為機構的身份而言）明顯有利，不論是協助管理人、副管理人及／或獲轉授投資職能者（如有）管理信託的能力或其他事宜；(ii)交易執行須符合最佳執行準則，而且經紀佣金比率將不會超逾慣常向機構提供全面服務的經紀所支付的佣金比率；(iii)以聲明的形式在信託的年報內定期作出披露，說明管理人、副管理人或獲轉授投資職能者（如有）收取非金錢利益的政策及做法，包括說明其曾經收取的物品及服務；及(iv)非金錢利益的安排並非與該經紀或證券商進行或安排交易的唯一或主要目的，否則管理人及副管理人應促使不訂立該等安排。該等物品及服務可包括研究及顧問服務、經濟及政治分析、投資組合分析（包括估值及評核業績表現）、市場分析、數據及報價服務、與上述物品及服務有關的電腦硬件及軟件，結算及託管服務以及與投資有關的刊物。為免生疑問，有關物品及服務不得包括旅遊、住宿、娛樂、一般行政物品或服務、一般辦公室設備或處所、會籍費用、僱員薪酬或直接付款。

信託人及其關連人士向信託提供的服務不被視作專屬服務，各方可自由向其他人士提供類似服務（只要其在本檔項下的服務不因此受損害）並保留應就上文所述的任何安排支付的一切費用及其他款項供其使用並使其受益，而對於信託人及其關連人士在向其他各方提供類似服務的過程中或在以任何其他身份開展其業務的過程中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履行其於信託契據下的義務的過程中或按當時生效的任何適用法律及規例所要求者除外）獲悉的任何事實或事情，信託人及其關連人士不得被視為受影響或有任何義務向信託、任何基金單位持有人或任何其他相關各方披露。信託人及其關連人士將毋須為就此作出或產生或與之相關（包括在上文所載的情況下）的任何利潤或利益向信託或信託的任何投資者交代。

信託人、管理人、副管理人、註冊處、金屬供應商及服務代理及其各自的控股公司、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廣泛業務可能會導致利益衝突。倘出現該等衝突，上述各方可進行交易，並毋須對產生的任何利潤、佣金或其他酬金負責，惟須受信託契據的條款所限。然而，各方進行或代表信託進行的所有交易，將按公平條款進行並符合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

法定及一般資料

財務報告

信託的財政年度年結日為每年的3月31日。年度財務報告須於各財政年度年結日後4個月內編製(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於管理人網站刊發。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涵蓋至每年9月最後1個交易日，亦須於該日起計2個月內編製並於管理人網站刊發。

信託的年度財務報告及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均提供中英文版本。閣下可聯絡管理人索取有關文件的副本，詳情見下文「通知」。

財務報告會提供信託資產的詳情及管理人就回顧期間內所進行交易的陳述。財務報告還會提供相關期間信託表現與LBMA黃金價實際表現的比較以及證監會規定的其他資料。

信託契據

信託乃按管理人與信託人訂立並不時修訂和重述的信託契據，根據香港法例成立。全體基金單位持有人均有權享有信託契據條款帶來的利益，同時亦須受其約束及視作已知悉信託契據的條款。若本章程的任何條款與信託契據或參與協議的條款存在衝突，則以信託契據的條款為準。信託契據載有在若干情況下信託人及管理人可獲信託資產撥付彌償及免除其責任的條款（於上文「信託人及管理人的彌償保證」概述）。基金單位持有人及有意申請人應參閱信託契據的條款。

信託契據的修訂

信託人及管理人可同意以補充契據修訂信託契據，惟信託人及管理人須認為該等修訂(i)不會嚴重損害基金單位持有人的利益，且不會在重大方面免除信託人或管理人或任何其他人士對基金單位持有人的任何法律責任或責任，以及不會增加從信託資產中撥付的費用及支出（就訂立有關補充契據產生的費用除外）；或(ii)為遵守任何財政、法定、監管或官方規定（無論是否具有法律效力）所必需；或(iii)為糾正明顯錯誤而作出。在所有其他涉及重大變動的情況下，任何修訂、改動及增添須經證監會批准（若須證監會批准）或獲受影響基金單位持有人通過特別決議案作實。信託人將發出獲信託人及管理人根據上述規定核證的任何修改或修訂通知（或信託人將安排該通知由管理人發出），除非信託人認為該項修改或修訂並無重大意義或該項修改或修訂為糾正明顯錯誤而作出。

基金單位持有人會議

基金單位持有人可委託代表。持有兩個或以上基金單位的基金單位持有人可委任一名以上的代表，以代表其出席任何基金單位持有人會議並在會上代其投票。如基金單位持有人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且為法團，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作為其在任何基金單位持有人會議上的代表，但前提是倘一位以上的人士獲如此授權，該授權須列明獲得如此授權的每位人士所代表的基金單位數目和類別。獲得如此授權的每位人士將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無須出示證明其獲正式授權的進一步證據，且有權代表該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相同權利及權力（包括以舉手或點票方式個別投票的權利），如同該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持有的基金單位的登記基金單位持有人。

轉讓基金單位

倘基金單位並無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經管理人同意，可使用香港聯交所印發的標準轉讓表格或由轉讓人及承讓人簽署（或就法人團體而言，代表轉讓人或承讓人簽署或蓋章）的普通格式書面文據轉讓該等基金單位。在承讓人名稱就已轉讓基金單位納入基金單位持有人登記冊之前，轉讓人將繼續被視為已轉讓基金單位的基金單位持有人。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將為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內所有基金單位的唯一基金單位持有人。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獲香港結算接納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及當時其賬戶已按照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獲分配任何基金單位的人士持有該等基金單位。

投票權

管理人、信託人或持有當時已發行基金單位十分之一或以上的基金單位持有人均可召開基金單位持有人會議。召開會議旨在修訂信託契據的條款，包括隨時調高應付服務提供商的費用上限、撤換管理人或信託人或終止信託。修訂信託契據須經持有最少25%已發行基金單位的基金單位持有人考慮，並由75%大多數投票贊成方可通過。召開該等會議須向基金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21日的事先通知。

終止

倘(i)管理人清盤，或委任接管人且於 60 日內並未撤銷有關委任；(ii)信託人認為管理人無法令人滿意地履行其職責；(iii)管理人未能令人滿意地履行其職責，或信託人認為管理人蓄意做出導致信託名譽受損的事件或管理人的某些行為有損基金單位持有人的利益；(iv)通過有關法例，導致繼續經營信託屬違法或信託人認為屬不切實際或不智之舉；(v)在管理人被免職後 30 日內，信託人無法物色到可接受的人選替代管理人，或獲提名的人士未能獲特別決議案批准；(vi)在信託人知會管理人其退任意向後 30 日內未有覓得願意擔任信託人的人士；或(vii)託管人不再能夠就信託的金條提供託管服務，且（於中止日期後 30 日內）未有覓得信託人及管理人均接納的替任供應商於香港提供安全保險庫，信託人可終止信託。

倘(i)信託內的所有基金單位的總資產淨值低於 150,000,000 港元；(ii)通過或修訂任何法例或實施任何監管指令或法令，導致繼續經營信託屬違法或管理人認為屬不切實際或不智之舉；(iii)管理人根據信託契據決定將信託人免職，而在經過一段合理時間作出從商業角度而言合理的努力後，無法物色到可接受的人選擔任新的信託人；(iv)LBMA 黃金價（或任何合適的替代指標）不可再作為指標或信託的基金單位不再在香港聯交所上市；(v)信託於任何時候不再擁有任何參與證券商；或(vi)託管人不再能夠就信託的金條提供託管服務，且（於中止日期後 30 日內）未有覓得信託人及管理人均接納的替任供應商於香港提供安全保險庫，管理人可終止信託。此外，基金單位持有人可隨時透過特別決議案授權終止信託。

有關終止信託的通知，將於證監會批准有關通知後寄發予基金單位持有人。該通知須載有終止的理由、終止信託對基金單位持有人的後果及其他可選擇的方案，以及守則規定的任何其他資料。在終止的情況下，信託人持有的任何未領收益或其他款項，可從應支付之日起滿十二個月時付入法院，惟信託人有權從該等未領收益中扣除其作出支付時可能招致的任何支出。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在管理人的辦事處可供免費查閱，並可按每套文件 150 港元（或其他貨幣等值）的費用向管理人索取副本（惟(f)項可免費索取）：

- (a) 信託契據；
- (b) 金屬供應商協議；
- (c) 服務協議；
- (d) 參與協議；
- (e) 託管協議；及
- (f) 信託最近期刊發的年度財務報告及信託最近期刊發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載列適用於香港上市公司的香港權益披露制度。該制度並不適用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單位信託基金，如信託。因此，基金單位持有人毋須披露其於信託的權益。

自動交換財務賬戶資料

《稅務（修訂）（第 3 號）條例》（「該條例」）已於 2016 年 6 月 30 日起生效。該條例為香港實施自動交換財務賬戶資料標準的法律框架（普遍稱為「共同匯報標準」）。共同匯報標準規定，香港的金融機構（「金融機構」）須收集有關賬戶持有人的資料，並將該等有關身為申報司法管轄區（定義見下文）稅務居民的申報賬戶持有人之資料向香港稅務局（「稅務局」）提交存檔，稅務局繼而與賬戶持有人居住的司法管轄區交換該等資料。一般而言，只會向已與香港展開交換資料關係的司法管轄區（「申報司法管轄區」）交換稅務資料；然而，信託及／或其代理人可能進一步收集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居民有關的資料。

信託須遵循該條例的規定，這表示信託及／或其代理人應收集並向稅務局提供與基金單位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有關的所需資料。

香港實施該條例規定信託須（除其他事宜外）：(i) 向稅務局登記信託作為「申報金融機構」；(ii) 就其賬戶（即基金單位持有人）進行盡職審查，以辨識任何該等賬戶是否被視為該條例所指的「須申報賬戶」；及 (iii) 向稅務局申報有關該等須申報賬戶的所需資料。預期稅務局會每年將向其所申報的所需資料傳送至相關申報司法管轄區的政府機關。廣義上，共同匯報標準預期香港的金融機構應就以下各方作出申報：(i) 身為申報司法管轄區稅務居民的個人或實體；及 (ii) 由身為申報司法管轄區稅務居民的個人所控制的若干實體。根據該條例，基金單位持有人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其姓名／名稱、出生地點、地址、稅務居民身分所在的司法管轄區、稅務識別編號（如有）、賬戶詳情、賬戶結餘／價值，以及收入、出售或贖回所得收益，均可能向稅務局申報，並在其後與相關申報司法管轄區的政府機關進行交換。透過投資於信託及／或繼續投資於信託，基金單位持有人承認知悉其可能被規定向信託、管理人及／或信託的代理人提供額外資料，使信託符合該條例。稅務局可能會向其他司法管轄區的主管機關傳送基金單位持有人的資料（以及關於與該等屬非自然人的基金單位持有人有聯繫的控權人，包括實益擁有人、受益人、直接或間接股東或其他人士的資料）。

每位基金單位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應就自動交換資料對其目前於或擬於信託作出的投資之行政及實質影響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

FATCA 或其他適用法律的合規認證

各投資者 (i) 在信託人或管理人的要求下，應按規定提供信託人或管理人就信託以下目的而合理要求及接受的任何表格、認證或其他必要資料：(a) 為免預扣（包括但不限於根據 FATCA 須繳付的任何預扣稅）或符合資格就信託從或通過任何司法管轄區收取的款項享有經調減的預扣或預留稅率及／或 (b) 根據國內收入法及根據國內收入法頒佈的美國財政部規例履行盡職審查、申報或其他責任，或履行與任何適用法律、規例或與任何司法管轄區的任何稅務或財政機關達成的任何協議有關的任何責任，(ii) 將根據其條款或後續修訂或者當有關表格、認證或其他資料不再準確時，更新或更替有關表格、認證或其他資料，以及 (iii) 將在其他方面遵守美國、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所施加的任何登記、盡職審查及申報責任（包括但不限於與自動交換資料有關的任何法律、規則及規定），包括未來可能立法規定施加的責任。

就本文而言，「自動交換資料」指下列一項或多項（按文義所指）：

- (a) FATCA；
- (b) 經合組織就稅務事宜自動交換財務賬戶資料的標準－共同申報標準及任何相關指引；
- (c) 香港政府（或香港的任何政府機構）與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包括該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政府機構）為遵守、促進、補充或實施上文(a)及(b)段所述的法律、規例、指引或標準訂立的任何跨政府協議、條約、指引、標準或其他協議；及
- (d) 就上述(a)至(c)段所概述的事宜賦予效力之任何香港法律、規例或指引。

向機關披露資料的權力

在香港適用法律及規例的規限下，管理人、信託人或其任何獲授權人士（如適用法律或規例允許）可能需向任何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政府機構、監管機關或稅務或財政機關（包括但不限於國家稅務局及稅務局）申報或披露若干有關基金單位持有人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基金單位持有人的姓名、地址、出生所在司法管轄區、稅務居民身分、稅務識別號碼（如有）、社會保障號碼（如有），以及若干有關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持份、賬戶結餘／價值，以及收入或者出售或贖回所得收益的資料，以使信託能夠遵從任何適用法律或規例或與稅務機關達成的任何協議（包括但不限於根據 FATCA 的任何適用法律（包括與自動交換資料有關的任何法律、規則及規定）、規例或協議）。

個人資料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 468 章）（「私隱條例」）的條文規定，信託人、管理人或其各自任何受委人（均為「資料使用者」）可收集、持有及使用信託個人投資者的個人資料，惟只限用於收集時述明的目的，並須遵守《私隱條例》及所有其他不時有效的有關香港個人資料使用的適用規例及規則所訂明的個人資料保障原則及規定。因此，每名資料使用者須採取一切切實可行的步驟，保障其收集、持有及處理的個人資料不會未經授權或意外地被查閱、處理、刪除或作其他用途。

反洗錢規例

管理人、信託人、註冊處及參與證券商有責任防止洗錢活動及遵守適用於管理人、信託人、信託或相關參與證券商的所有相關法例。作為上述責任的一部份，管理人、註冊處、信託人或相關參與證券商可要求投資者提供詳細證據核證其身份及任何基金單位認購款項的來源。視乎每項申請的情況，在下列情況下可能毋須提供上述詳細核實證明：

- (a) 投資者透過以其名義在認可金融機構開設的賬戶支付款項；或
- (b) 透過認可仲介機構提出申請。

上述金融機構或仲介機構必須位於信託人及管理人認為訂有足夠打擊洗錢活動規例的國家內，上述豁免方會適用。

流動性風險管理

管理人已設定流動性管理政策，使其能夠辨識、監察及管理信託的流動性風險，並確保相關信託投資的流動性狀況將便利履行信託應付贖回要求的責任。該政策與管理人的流動性管理工具合併，亦尋求在大量贖回情況下達致公平對待基金單位持有人及保障剩餘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權益。

管理人的流動性政策顧及信託的投資策略、流動性狀況、贖回政策、交易頻次、執行贖回限制的能力及公平估值政策。此等措施為所有投資者尋求公平待遇及透明度。

流動性管理政策涉及在持續基礎上監察信託所持投資的狀況，以確保該等投資與在「增設及贖回（一手市場）」一節下所述明的贖回政策相符，並將便利履行信託應付贖回要求的責任。此外，流動性管理政策包括為在正常及特殊市況下管理信託的流動性風險而由管理人執行的定期壓力測試詳情。

作為一項流動性風險管理工具，管理人可暫時終止參與證券商贖回基金單位的權利及／或就任何信託基金單位之贖回申請延遲支付任何款項及交付金條，如「暫停增設及贖回」分節中進一步詳述。

網上資料

管理人以英文及中文在管理人的網站<http://www.valueETF.com.hk/valueGoldETF/trad>（此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閱）刊登有關信託的重要新聞及資料，包括：

- (a) 經不時修訂的本章程（包括產品資料概要）；
- (b) 最新年度及中期財務報告；
- (c) 對本章程或信託的組成文件作出重大改動或增添的任何通知；
- (d) 由信託作出的任何公開公佈，包括有關暫停計算資產淨值、更改費用及暫停和重啓交易通知的資料；
- (e) 每基金單位接近實時的指示性資產淨值（基於信託所持金條的黃金買盤價／賣盤價價差的中間價）（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顯示）（在每個交易日全日每 15 秒更新一次，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顯示）；
- (f) 信託最後資產淨值（僅以港元顯示）及每基金單位最後資產淨值（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顯示）（按日更新）；及
- (g) 最新的參與證券商及莊家名單。

有關以接近實時的方式公佈的港元指示性資產淨值（基於信託所持金條的黃金買盤價／賣盤價價差的中間價）、信託的組成部份及基金單位的前一日收市港元資產淨值的資料將披露於管理人的網站（<http://www.valueETF.com.hk/valueGoldETF/trad>）（此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閱）。接近實時的港元指示性資產淨值乃由香港的第三方互動數據供應商（其匯集一日內全球黃金莊家所報金價）計算，且並非以 LBMA 黃金價為基礎。

每基金單位接近實時的人民幣及美元指示性資產淨值及每基金單位最後人民幣及美元資產淨值僅供參考。每基金單位接近實時的人民幣及美元指示性資產淨值由 ICE Data Indices, LLC 或其他第三方互動數據供應商計算，方法是將每基金單位接近實時的港元指示性資產淨值分別乘以 ICE Data Indices, LLC 或其他第三方互動數據供應商提供的接近實時的港元：人民幣(CNH) 及港元：美元外匯匯率報價。每基金單位接近實時的港元、人民幣及美元指示性資產淨值以及離岸人民幣(CNH)及美元匯率只會在香港聯交所的交易時段內更新。每基金單位最後人民幣及美元資產淨值的計算方法是將每基金單位最後港元資產淨值乘以 Thomson Reuters 或其他第三方互動數據供應商於同一交易日上午 11 時（倫敦時間）提供的港元：人民幣(CNH) 及港元：美元外匯匯率報價。每基金單位的每日收市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資產淨值，以及有關匯率只會在香港聯交所開放進行正常交易及可以取得 LBMA 黃金價的時段內更新。

*請注意，上午 11 時（倫敦時間）(i) 於英國夏令時相當於香港時間下午 6 時正；及(ii) 否則相當於香港時間下午 7 時正。

閣下須考慮有關資料。有關上述網站所載資料的警告及免責聲明，請參閱「網站資料」一節。本章程所提述的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

通知

向管理人及信託人發出的所有通知及通訊均須以書面形式作出，並寄發至以下地址：

管理人

盛寶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 99 號
中環中心 43 樓

信託人

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 1 號

香港稅項

以下香港稅項概要為一般資料，僅供參考之用，並無意詳盡列出所有與購買、擁有、贖回或以其他方式出售基金單位有關的稅務考慮因素。本概要並不構成法律或稅項建議，亦不表示會處理適用於所有類別投資者的稅務後果。有意投資者應就根據香港法例及慣例以及其各自的司法管轄區的法例及慣例認購、購買、持有、贖回或出售基金單位所帶來的影響，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以下資料乃根據於本章程刊發日期於香港生效的法例及慣例而作出。與稅項有關的法例、規則及慣例可予更改及修訂（而有關更改可能按具追溯力的基準作出），因此，不擔保下文概要於本章程刊發日期後將繼續適用。

信託

利得稅：由於信託獲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認可為集體投資計劃，故源自出售或處置金條的信託利潤、歸信託收取或累計的投資收入淨額及其他信託利潤均獲豁免繳納香港利得稅。

印花稅：信託毋須就發行或贖回基金單位繳納香港印花稅。信託亦毋須就參與證券商於信託轉入及轉出黃金繳納香港印花稅。

基金單位持有人

利得稅：基金單位持有人（在香港從事證券投資行業、專業或業務的基金單位持有人除外）毋須就出售、贖回或以其他方式出售基金單位的任何收益或利潤繳納香港利得稅。

印花稅：根據《2015 年印花稅（修訂）條例》，由 2015 年 2 月 13 日起，香港聯交所的交易所買賣基金（於《印花稅條例》附表 8 第 1 部中定義）股份或單位轉讓的應付印花稅均獲寬免。因此，轉讓基金單位並不產生印花稅，基金單位持有人無須就任何轉讓繳納印花稅。

投資者毋須就信託發行或贖回基金單位繳納香港從價印花稅。

網站資料

基金單位的發售僅基於本章程所載資料作出。本章程所提及的可獲取更多資料的其他網站及資料來源，僅為輔助閣下獲取有關所述內容的進一步資料，而該等資料並不構成本章程的一部份。管理人、副管理人及信託人一概不負責確保該等其他網站及資料來源所載資料（如有）為準確、完整及／或最新，亦不會就任何人士因使用或依賴該等其他網站及資料來源所載資料承擔任何責任，惟管理人及副管理人須就各自網站 <http://www.valueETF.com.hk/valueGoldETF/trad> 及 www.valuepartners-group.com（此等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閱）所載資料負責。閣下應適當審慎評估該等資料的價值。

附表
投資限制及禁止借貸

投資限制

倘違反本附表一所載的任何限制或規限，則管理人經適當地考慮基金單位持有人的利益後，將第一時間採取一切必要措施，務求於合理時間內補救該等違反事件。

信託人將作出合理行動，確保遵守載於組成文件的投資及借貸限制以及信託獲批准的條件。

除非另行經證監會批准及時刻受信託契據的條文所限，否則以下主要投資限制適用於信託：

- (a) 信託僅可投資於金條；
- (b) 信託不得訂立期貨合約或任何金融衍生工具；
- (c) 信託不得持有證券；及
- (d) 信託僅可持有符合倫敦可交付黃金標準規定的最低黃金純度為 99.5% 的金條，且該等金條須按全額分配基準以信託的名義持有。

儘管上文所述，信託可以最多 5% 的資產淨值持有於國際證券交易所上市而風險概況與信託相若的實物黃金交易所買賣基金的基金單位或股份。

此外，信託亦受下列額外限制規限。信託不得：

- (a) 投資於任何類別的房地產（包括樓宇）或房地產權益（包括期權或權利，房地產公司的股份及於房地產投資信託（不論是否於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權益）；
- (b) 作賣空；
- (c) 以任何人士為受益人授出或沽出或增設任何期權；
- (d) 借出信託的金條或以金條借貸；
- (e) 承擔債務、作出擔保、背書票據或以其他形式直接或或然地為任何人的責任或債項承擔責任或因與任何人的責任或債項有關連而承擔責任；
- (f) 就信託訂立任何責任或為信託購買任何資產或進行任何交易致使信託承擔無限責任。為免生疑問，單位持有人的責任只限於其在信託的投資；
- (g) 投資於任何類別的債務或貸款證券（但並不禁止按信託契據允許的任何方式或工具持有或投資未投資現金）。

禁止借貸

不得將信託的資產抵押借貸。